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25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股票代號	:	808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倘於就配售事項寄發股票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分節所述任何事項，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或中國發生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配發股份予承配人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及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附註）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有關配售事項結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目 錄

頁次

概要

業務描述	1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4
風險因素	5
營業記錄	6
業務目標聲明	7
所得款項用途	9
配售事項數據	10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	11
出售股份限制	13

釋義	14
----------	----

詞彙	17
----------	----

風險因素	18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4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25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28
-------------------	----

公司資料	31
------------	----

行業綜覽	32
------------	----

業務

集團架構	38
歷史及發展	40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41
業務描述	46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53
銷售及市場推廣	54
採購及供應商	56
知識產權	56
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	57
競爭	57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8

董事、管理高層及員工

董事	59
審核委員會	60
管理高層	60
合資格會計師	61
員工	61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63
上市前投資者	66
股本	67
財務資料	
債務	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宜	7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70
外匯風險	71
營業記錄	72
物業權益	77
股息	78
營運資金	78
可供分派儲備	7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9
無重大逆轉	79
業務目標聲明	
使命及業務目標	80
市場潛力	80
策略	81
推行計劃	83
基準及主要假設	85
所得款項用途	85
配售事項之結構	
配售事項	87
配發基準	87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	87
最低公眾持股量	88
申請時繳付之價格	88
配售事項條件	89
包銷	
包銷商	90
包銷安排及費用	90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94
二、 物業估值	106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09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2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14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描述

本集團乃一家紮根於香港的一站式展覽籌辦商，專注於工業範疇，包括金屬、塑膠及包裝、紡織及製衣機械、設備、組件及物料。由本集團籌辦之展覽旨在拉攏潛在買家及供應商，讓其面談並實際檢視產品、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流最新的市場消息、科技及趨勢。作為一家一站式展覽籌辦商，本集團並提供增值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及出版各種行業雜誌，以增強為本集團客戶宣傳產品之成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宣傳、市場推廣及出版服務之收入當中（不包括兩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市場推廣經辦人之非經常性工作），本集團展覽業務之客戶分別約佔76%及79%。此外，本集團擁有Inforchain19.5%之股權，而Inforchain之分支機構經營網站www.machinenet.com.tw，有助本集團從傳統離線展覽業務模式發展成全球性網上展覽服務。

展覽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進軍展覽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廣州及東莞籌辦四個及六個每年一度的展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展覽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5,618,000元及40,604,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7.6%及75.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籌辦的展覽當中，論展覽場地面積及參展商數目，以自一九八九年起每年舉辦之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規模最大。該展覽曾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於二零零一年，該展覽與香港國際塑膠展及香港國際包裝展於三月十六至十九日期間同時舉行，吸引三百多名參展商。本集團每年於香港及中國籌辦的展覽載列如下：

概 要

(a) 香港

舉辦月份	展覽名稱	開始年度
三月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前稱香港連繫工業展覽會'89)	一九八九年
三月	香港國際塑膠展 (前稱連繫工業展'93塑膠展)	一九九三年
三月	香港國際包裝展 (前稱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覽會 塑膠及包裝展)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前稱千禧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二零零零年

(b) 中國

舉辦月份	展覽名稱	地點	開始年度
五／六月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廣州	一九九四年
五／六月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廣州	一九九六年
三月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前稱製衣工業展覽會)	東莞	一九九九年
五／六月	華南國際模具展	廣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東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東莞	一九九九年

多年來，本集團不斷擴展其展覽籌辦業務所覆蓋之產品範疇，由工業機械界伸展至健康食品、藥品與輔助產品、美容與護膚產品、鞋履以至資訊科技產品。

其他

(a) 宣傳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為一些擬透過不同途徑吸引目標大眾注意以期提高產品宣傳效果之客戶提供多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此類宣傳及推廣服務包括為客戶安排於主要報章、行業雜誌(包括由本集團出版的雜誌)、電台、電視台及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刊登或推出廣告，設計及印製不同尺碼的簡介冊子、海報及橫額，以配合客戶之需要。此外，本集團以市場推廣經辦人身份提供突發性私人活動籌辦服務。

概 要

一如本集團的展覽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均旨在向目標買家宣傳本集團客戶的產品及吸引公眾對該等產品的注意，以及迎合展覽業務部分客戶期望透過更多元化途徑宣傳其產品，以達到更佳的宣傳效益之需求。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客戶亦為本集團展覽業務的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個資料庫，累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年來籌辦各種展覽所收集有關工業範疇之參觀人士及參展商之資料，並定期更新，本集團可藉此為客戶提供直接郵遞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料庫包含約200,000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資料，其中約100,000人士位於中國，其餘則於香港。此外，該資料庫的資料按不同類別劃分，包括機械、工具、塑膠與包裝、紡織與製衣、鐘錶、金屬與硬件、模具與工具、製造以及食品，便利本集團客戶對準目標客戶，而毋須就大規模宣傳投入大量資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在本集團出版的行業雜誌刊登廣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7,366,000元及12,838,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2%及24.0%。

(b) 出版

為擴大展覽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效用，及與從事貿易業務的人士建立關係，本集團出版行業雜誌，主要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籌辦的展覽中向從事該行業的參觀人士派發，為參展商提供增值服務，並給予需要最新行業訊息的讀者付費訂閱。以下為由本集團定期出版的行業雜誌：

行業雜誌	出版週期	流通地點
機械與零件	雙月刊	香港、中國
連繫工業報	雙月刊	香港、中國
品質與管理	季刊	香港、中國
華南橡塑膠	雙月刊	香港、中國

本集團之行業雜誌包羅各種與其所對準行業有關的全球訊息，協助供應商、直接用戶及業內專業人士率先掌握最新科技及市場趨勢。該等行業雜誌旨為協助供應商根據直接用戶的產品需求進行研究開發，並向直接用戶提供所需資料，助其作出明智的採購決定。該等雜誌更提供篇幅供客戶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

由本集團出版之所有行業雜誌的最近期總發行量合共約為21,000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業雜誌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7,000元及69,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2%及0.1%。同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出版服務客戶亦為本集團之展覽業務客戶。

(c) Inforchain 19.5%權益

本集團擁有Inforchain 19.5%之權益，有關權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投資項目。Inforchain之主要資產為 www.machinenet.com.tw 網站，提供與本集團離線業務相輔相承的網上展覽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與Inforchain就有關分享及持續更新並擴充該網站內之資料庫訂立一項協議，該資料庫載有工業機械界內合共約200,000名潛在買家及50,000名潛在供應商的資料，分別由本集團及Inforchain提供。就此，本集團計劃提供網上展覽服務及透過 www.machinenet.com.tw 提昇其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奠立其作為一站式展覽籌辦商的地位，專注於工業範疇，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工業界內的認知及商譽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籌辦每年一度的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該展覽曾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於二零零零年，該展覽連同其他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廣州及東莞籌辦的工業展覽，吸引到世界各地逾650名參展商，備受參展商所認知。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穩定可靠而靈活應變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由執行董事梁先生、陳榮深先生及鄭國禮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陸雪蓮女士組成，各人均於展覽業累積逾十二年經驗。彼等與參展商、展覽場地經辦人、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展覽業內人士已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

自一九八五年開業至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率幾乎低至零，加上組織架構簡單，使其於營商環境有所轉變時可迅速應變。

本集團維持資料全面的資料庫

憑藉本集團及其遍佈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所籌辦的展覽，本集團能取得香港及中國工業界內供應商及潛在買家之資料，並不斷更新其資料庫。本集團的資料庫不僅為其展覽業務提供參考，更為其出版及宣傳業務提供物色目標客戶的渠道。相對其他行業宣傳服務供應商，一般需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方面付出大量資源，方能收集得該等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收集同類資料所需成本遠低於其競爭對手。

香港及中國相關連機構之鼎力支持

藉著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家工業機構多年所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對其核心業務具關鍵性之最新行業訊息，由工業市場趨勢以至政府對個別行業政策等。此外，大部分該等機構經常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不時贊助本集團所籌辦的展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可劃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其他風險：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壞賬
- 依重香港及中國工業界
- 依重與展覽有關設施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
- 依重主要人員
- 依重展昭開拓東南亞市場及與展昭之潛在競爭
-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 匯兌風險
- 股息分派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籌備工作繁瑣且籌辦展覽需以現金預繳費用
- 競爭
- 對準發展中工業之未來業務

(iii)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穩定性
- 法律及監管架構

概 要

(iv) 其他風險

-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恐怖襲擊可能帶來的影響
- 非官方刊物數據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的基礎編製。務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籌辦展覽收入	25,618	40,604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7,366	12,838
出版收入	67	69
	<u>33,051</u>	<u>53,511</u>
其他收益	20	5
展覽成本	(9,661)	(18,310)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4,321)	(6,666)
宣傳開支	(4,886)	(7,245)
員工成本	(7,756)	(8,251)
折舊	(360)	(673)
其他經營開支	<u>(3,264)</u>	<u>(3,284)</u>
經營溢利	2,823	9,087
融資成本	<u>(5)</u>	<u>(1)</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818	9,086
稅項	<u>(320)</u>	<u>(833)</u>
股東應佔純利	<u>2,498</u>	<u>8,253</u>
股息／提出資金（附註(1)）	<u>1,254</u>	<u>4,333</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2)）	<u>0.3仙</u>	<u>1.0仙</u>

附註：

(1) 股息／提出資金

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所呈列之提出資金為由梁先生所經營非法人企業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之獨資經營者於本集團收購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前於業務記錄期間提取之款項。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分別從事展覽籌辦及宣傳與市場推廣服務。

(2) 每股盈利

業務記錄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業務記錄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豁免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僅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乃成為一家紮根香港、亞洲首屈一指的展覽籌辦商，為各行各業籌辦規模媲美各行內最大型之展覽。

策略

經考慮展覽籌辦業的市場潛力並評估本集團現有市場位置及優勢後，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策略計劃達致其業務目標：

擴展傳統展覽業務

除定期籌辦現有展覽及繼續專注於工業範疇外，董事會透過地域擴展、現有展覽區域化及展覽範疇多元化持續發展，該等發展均可望帶動增長。

1. 地域擴展

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於中國定期籌辦展覽，並聘用多家服務代理以助籌辦該等展覽，並計劃於董事深信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中國主要城市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就此計劃在中國組成策略同盟、合營企業或收購其他企業。除於東莞及廣州舉辦展覽外，本集團計劃在順德、重慶及上海籌辦展覽。董事相信，持續擴展中國的業務不僅讓本集團擴大展覽規模，更讓本集團掌握中國工業市場趨勢及發展之第一手資料，從而協助本集團物色及把握盈利豐厚的商機。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商展昭互相轉介客戶及宣傳對方的展覽建立之良好關係，擴展其亞洲市場（尤其為台灣及東南亞）。本集團並與展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以提昇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業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憑藉展昭的網絡，開發及把握商機。本集團與展昭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並無實質訂明策略聯盟的形式，然而董事計劃視展昭為展覽籌辦代理，分擔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所籌辦展覽的工作。至於展昭與本集團的具體合作形式則尚在商討當中。

此外，本集團亦將或與其他海外展覽籌辦商建立策略聯盟，例如委任彼等為展覽籌辦代理及透過 www.machinenet.com.tw 全球性地宣傳本集團之傳統離線展覽業務。

2. 現有展覽區域化

董事計劃定期為主要工業籌辦大型展覽，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從而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工業展覽中心。該等發展計劃符合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由經濟局（由香港財政司司長領導之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統籌）領導，以探討在香港增設會議設施之可行性的增設會議展覽設施督導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建議於香港赤鱗角附近興建佔地約15公頃之貨倉式展覽場地，預期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動工。本集團計劃就此逐步擴展其現有展覽之規模。

3. 展覽範疇多元化

本集團計劃擴闊其籌辦之展覽類型，正就可藉透過展覽讓供應商及潛在買家面談而得益之各行業進行可行性研究。

憑藉其廣泛經驗及良好商譽，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展覽範疇至其他工業，例如表面處理塗料與物流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籌辦各種以普羅大眾為主要對象之公眾展覽，包括健康食品、美容及護膚產品等，以增強本集團的地位，董事相信該等範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透過 www.machinenet.com.tw 宣傳及推廣業務及提供網上展覽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與Inforchain就有關分享及持續更新及擴充www.machinenet.com.tw網站內工業機械潛在買家及供應商之資料庫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繼續收集工業機械業潛在買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擴充資料庫。Inforchain將負責更新該等資料及保養該網站，而雙方均有權獨立使用該資料庫及藉該資料庫獲取利潤。因此，本集團可善用該網站內包含大中華區工業機械業逾250,000買家及供應商資料的資料庫，為其客戶擴大市場推廣成效。就此，本集團將：

- (a) 向Inforchain提供由本集團所籌辦之展覽收集所得有關機械供應商及潛在買家的最新資料，不斷擴充及更新網站資料庫，令其覆蓋範圍更廣；及
- (b) 出售載有網站內有關工業機械界潛在買家及供應商資料的CD套裝。

除與Inforchain分享及擴充網站的資料庫外，本集團計劃與Inforchain進一步合作，提供結合傳統及網上展覽服務的宣傳服務組合，透過跨越地域疆界的互聯網，協助參展商向世界各地的潛在買家宣傳其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500,000元（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撥付下列各項：

- 撥用約8,000,000元用於加強與海外展覽籌辦商的聯繫（包括但不限於展昭），例如委聘彼等為展覽籌辦代理，從而促進本集團於亞洲擴展展覽籌辦業務的發展；
- 撥用約3,000,000元用作於中國建立策略性同盟、合營企業或收購有待本集團選定的企業；及
- 撥用約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元。董事計劃以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撥付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款項寄存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短期附息存款。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實行業務計劃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需。

配售事項數據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5元
配售價市值（附註1）	200,000,000元
根據配售價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7仙

附註：

1. 配售價市值乃按配售價及已發行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之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但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按上文附註1計算之800,000,000股股份得出。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價計算分別約為16,081,000元及2.0仙。

概 要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

本集團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現有股東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的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旗下非公司 企業之成立日期／ 入股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每股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凍結期	於本集團 年資 年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不包括鄭國禮先生)							
Advagate Holdings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509,840,000	63.73%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	不適用
梁先生 (附註1)	一九八五年 五月二十日	509,840,000	63.73%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	不適用
陳榮深先生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4,800,000	0.60%	0.0208	100,000	6個月	14.4
郭錦添先生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	1.00%	0.0250	200,000	6個月	7.0
鄭俊豪先生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6,000,000	2.00%	0.0375	600,000	12個月	1.5
陸雪蓮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	1.00%	0.0001	1,000	6個月	11.9
周一帆先生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	1.00%	0.0375	300,000	6個月	4.4
譚惠賢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	1.00%	0.0001	1,000	6個月	15.3
蕭萍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2,400,000	0.30%	0.0500	120,000	6個月	1.1
其他現有股東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30,000,000	3.75%	0.0500	1,500,000	6個月	不適用
Asset Direc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30,000,000	3.75%	0.0500	1,500,000	6個月	不適用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2.50%	0.0500	1,000,000	6個月	不適用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24,000,000	3.00%	0.0125	300,000	6個月	不適用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4,000,000	0.50%	0.0125	50,000	6個月	不適用
鍾宏義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9,600,000	1.20%	0.0094	90,000	6個月	不適用
林茂榮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9,600,000	1.20%	0.0094	90,000	6個月	不適用
林茂廷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6,400,000	0.80%	0.0094	60,000	6個月	不適用
姚曙毅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6,400,000	0.80%	0.0094	60,000	6個月	不適用
本集團七名僱員 (附註3)							
鄭美貞女士 (附註3及4)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6,800,000	0.85%	0.0221	150,000	6個月	14.4
黃文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4,800,000	0.60%	0.0250	120,000	6個月	9.1
周錦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600,000	0.20%	0.0313	50,000	6個月	6.9
劉華怡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12%	0.0500	50,000	6個月	6.3
嚴曉儀女士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400,000	0.05%	0.0250	10,000	6個月	13.3
羅子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3%	0.0250	5,000	6個月	12.8
梁杰珠女士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60,000	0.02%	0.0750	12,000	6個月	0.9

附註：

1. Advagate Holdings由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透過Advagate Holdings持有股份。
2. Advagate Holdings透過就本集團重組而進行的股份對換及資本化發行購入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Advagate Holdings按面值以現金購入1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本公司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sk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之代價。
3. 陳榮深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同為執行董事，而鄭俊豪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及蕭萍女士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上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七名僱員互相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不同折扣價透過資本化發行向Advagate Holdings購入其股份。上述員工的每股成本較配售價有重大折讓（由70%至99.95%），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折讓乃根據個別員工於本集團之年資及其顯著貢獻酌情釐定。由於貢獻與各員工之職責及職位掛鉤，故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折讓與其餘相同年資之員工相比較大。梁先生就銷售股份予該等員工將收取的款項合共1,719,000元。
4. 鄭美貞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鄭國禮先生之妻子。因此，鄭國禮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亦被視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實益持有人分別為Chan Kin Tai先生（保險代理公司董事）、Tang Ming Fai女士（已退休私人銀行從業員）、Ko Kin Nin, Simon先生（美國商人）、張紹榮博士（網上教育供應商之董事）及朱蘊儀女士（投資銀行研究董事），均為獨立投資者，互相概無關連，並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均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於董事局並無代表，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且並無獲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購入股份。上述投資者的每股成本較配售價有重大折讓（由80%至95%），原因是董事相信，該等投資者於商界之多年經驗致使彼等擁有良好業務脈絡，有助推廣本集團之業務。該等投資者所獲折扣並不劃一，由董事酌情釐定。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股權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Advagate Holdings購入，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梁先生就銷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將收取的代價合共4,350,000元。
6. 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台灣投資者」）乃Inforchain之股東，而鍾宏義先生及林茂榮先生亦為展昭之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一段。林茂榮先生及林茂廷先生為表兄弟，同為鍾宏義先生的公司之職員。各台灣投資者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均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於董事局並無代表，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且無直接或間接獲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股份。上述台灣投資者的每股成本較配售價有重大折讓（約96%），原因是董事相信，引入彼等為股東將可鞏固本集團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彼等各自的股權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從Advagate Holdings購入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之股份。梁先生就銷售股份予台灣投資者將收取的代價總額為300,000元。

出售股份限制

梁先生、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郭錦添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蕭萍女士及鄭美貞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及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姚晤毅先生及六名持有股份之本集團僱員（及已作出本分節第二段所述之承諾的鄭美貞女士）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dvagate Holdings」	指	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展昭」	指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或「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的註冊投資顧問，並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配售事項保薦人
「群益證券」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指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nforchain」	指	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股權19.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之涵義，而於本售股章程內指Advagate Holdings、梁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郭錦添先生、鄭俊豪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及蕭萍女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梁先生」	指	梁天富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群益證券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如有）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的進一步闡述，上市時按配售價初步有條件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務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語有所不同。

組織詞彙

「香港會展」	指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香港展覽中心」	指	香港展覽中心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指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國貿中心」	指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技術詞彙

「CD」	指	光碟
「互聯網」	指	發出相同通訊協定的電腦網絡組合，並以高速電話線路透過訊息供應商與各人連接，可將資料供全球用戶／客戶使用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網」	指	連接至互聯網上互相連接的其他電腦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編寫的系統或實用或應用程式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內包括各種前瞻聲明，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業務目標聲明、就其資本需要集資之預算、預期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聲明及其他預算、判斷、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及其他事宜，均非實際事例。董事謹此提醒有意投資人士，有關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實際事項或業績可能與聲明所述或所隱喻者有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人士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尤其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之各項特別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壞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日已逾期超過三年之壞賬合共約94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2.9%，由於質疑未能收回，故已撇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約為4,983,000元，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收回的約為4,795,000元。本集團雖已實施嚴謹信貸措施，加上本集團客戶整體信貸狀況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未能保證於日後會否出現嚴重壞賬問題。倘若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轉壞，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依重香港及中國工業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其展覽籌辦業務，擅長及專注於為香港及中國工業界籌辦展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為工業界籌辦展覽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6%及64.4%。由於本集團過往及預計日後之收益均主要來自為工業界籌辦展覽之業務，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部分工業機構之業務關係（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段內「香港及中國相關連機構之鼎力支持」分段）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尤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極大程度上依重香港及中國工業界日後之發展與前景，而該等發展與前景則視乎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及普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而定。若該等因素嚴重影響上述地區之工業界，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可能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現行與該等香港及中國工業機構之業務關係及／或香港與中國工業界的發展未如預期繁榮及／或有效率地自其他範疇成功發掘並爭取新客戶，則將或對其收益及業務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依重與展覽有關設施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展覽籌辦方面，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為一間有關籌備展覽的展覽場地供應商，該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6.2%及21.6%。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包括展覽成本、印刷、郵遞、紙張成本及宣傳費用）分別約53.2%及45.9%。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一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爭取到與其他提供相似條款的供應商，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或受到負面影響。

依重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絕大部分有賴其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及彼等與參展商、場地及服務供應商和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工業機構之良好關係。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執行董事之合約期內或其他主要人員之服務合約期內續聘該等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依重展昭開拓東南亞市場及與展昭之潛在競爭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委任展昭為海外銷售代理。本集團於多年來與台灣及東南亞具領導地位展覽籌辦商之一展昭透過互相介紹客戶及互相推廣彼此之展覽成功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業務記錄期間，展昭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作為地域擴展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展昭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以提昇本集團於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業的市場佔有率。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之地域擴展計劃不會因展昭終止與本集團之商業夥伴關係或本集團未能與展昭維持良好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對展昭於台灣及東南亞所籌辦展覽之直接競爭。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當中包括本集團之志向、目標及未來計劃。該等志向、目標及計劃均受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或有差異，視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假設是否可於未來實現及日後會否出現於董事釐定業務目標時不存在之新事項。鑑於此等因素，本集團不能擔保本集團之計劃可於預期期限內實現或該等目標可否得以完全達到。

匯兌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絕大部分為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包括展覽成本、印刷、郵遞、紙張成本及宣傳開支）分別約84.1%及15.9%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擬於亞洲擴展業務，將來或會以其他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本集團進行買賣所用交易貨幣出現不利匯率波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匯率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期貨合約（然而本集團或於日後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本集團受外匯市場之外幣兌換涉及之風險所影響，而該等因素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股息分派

除前獨資經營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提出資金約5,587,000元外，本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4,500,000元，而梁先生乃Global Challenge Limited於當日之唯一股東。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該等股息宣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本集團日後派息政策之參考或基礎。本集團亦不保證日後會否再次宣派股息。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本集團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撥資作業務之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不保證會於短期內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籌備工作繁瑣且籌辦展覽需以現金預繳費用

籌備展覽時，本集團須與展覽商、展覽場地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展覽業內人士合作，為各個階段進行一連串籌備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展覽」一段。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向展覽場地經營商預訂合適場地承擔重大支出，每次預訂一般需要支付20%不可退還之現金按金。由於本集團一般於預留場地後才與客戶簽約，而參展商只須於簽約後才向本集團繳付50%按金，故本集團須於收取客戶任何按金前繳付該20%場地按金。

倘任何展覽計劃無法如期開展或本集團無法如期完成籌備工作或本集團未有足夠現金繳交預訂展覽場地之按金，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資源與人力資源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正面臨現有國際／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發展及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相似之展覽服務。鑑於本集團有意於亞洲擴展業務，本集團將須與其他本地及國際展覽籌辦商競爭。

儘管加入展覽業仍然存在相當屏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分節），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累積一定經驗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展覽業內競爭將日趨激烈，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將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分節。

對準發展中工業之未來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www.machinenet.com.tw向全球機械業提供網上展覽服務，尤其於中國、台灣及越南等亞洲國家。由於透過互聯網提供展覽服務於該等國家乃新興業務，未來或會引進新法例或條例禁止或限制網上展覽服務。倘出現該等新法例或條例，本集團提供之網上展覽服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網上展覽服務必須依靠一個可靠的互聯網基建及有效的支援數據傳輸。倘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現行基建網絡或將無法應付該等增長，或倘若網絡未來發展無法配合互聯網活動各層面的增長，互聯網作為一有效通訊媒體的吸引力或將失去。

此外，倘互聯網未獲接納為展覽媒介或不受歡迎，本集團於此範疇之未來發展亦將可能受到阻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穩定性

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採取開放政策，其後亦逐漸向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靠攏。此等改革因而帶來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大部分該等改革均為空前而且屬實驗性的，並將須作出修訂及加以改良。與過往比較，過往二十二年來之改革大大改善了國家之投資及營商環境。然而，由於經濟現仍處於過渡期，多項改革有待進一步修改及調整。

董事相信，長遠計算，該等修改及調整於大部分情況下均可改善整體投資及營商環境，對本集團有利。然而，不能擔保該等變動將可即時令本集團受惠，且難以估計會否對本集團日後之經營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與監管架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負責通過及修訂中國之新訂法例。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書面成文法。因此，儘管其後聆訊之法官會參考案例作出判決，但法庭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之詮釋將或受到當時由國內、政治及社會發展帶來的政策變動所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為促進海外投資及應付投資者之需求，中國政府已頒布一系列經濟相關法例及條例，發展及調整其經濟及法律制度。由於中國之法律制度不斷改進，新法例之頒布、現行法律及條例之變動與國家法律權力凌駕地區法律均可能對海外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於過去二十二年，中國法律制度的改進一直對海外投資者有利，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或條例日後之變動或修訂將如以往般對海外投資者有利。因此，中國任何法例或條例倘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所產生之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條例之詮釋日後倘出現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之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香港於立法、審判及經濟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至今，香港一直享有

風險因素

高度的自治權。然而，這不能確保香港現時的政治及經濟自治水平可維持不變。日後任何香港政治或經濟自治水平上的發展將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恐怖襲擊可能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發生恐怖襲擊（「恐怖襲擊」），在美國可能就恐怖襲擊對阿富汗及其他中亞及中東國家發動戰爭或攻擊之不明朗情況下，美國經濟已受到重大損害，而全球經濟亦很可能受到美國政治及經濟情況的影響。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倘於就配售寄發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該節所述任何事項，群益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或中國發生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鑑於繼恐怖襲擊後全球之政治及經濟環境，不能保證群益證券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其承擔之責任。

即使群益證券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其承擔之責任而配售亦如期進行，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全球經濟未來發展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就香港展覽業而言，繼恐怖襲擊發生後，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珠寶鐘錶展覽會」）原訂參展商中約2%臨時退出該展覽。儘管並無客觀分析顯示恐怖襲擊與參展商臨時退出珠寶鐘錶展覽會有關連，亦不能保證由本集團籌辦的展覽的參展商數目及參觀人數不會繼恐怖襲擊發生後大大下降。

非官方刊物數據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展覽籌辦行業的統計數字等若干數據源自不同公開及私人刊物。本集團或群益亞洲並未個別審核有關資料，故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完整及／或過時。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僅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真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一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初步提呈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可額外發行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配售事項的保薦人為群益亞洲，並由群益證券經辦及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配售或邀請。

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發表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群益亞洲、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因此不應加以依賴。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群益亞洲、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於買賣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之結構

配售事項之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為8082。

倘閣下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及交收程序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定，本售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倘適用）進行折算，惟僅作闡述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下列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7.80元 = 1.00美元

1.00元 = 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天富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860-878號 麗都大廈 8樓A室	中國
陳榮深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第5座 23樓A室	中國
鄭國禮先生	香港 北角 堡壘街55號 保豐大廈 25樓D室	中國
郭錦添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德田邨 德瑞樓 291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2座 39樓E室	中國
林東明女士	香港 新界 東涌 慶東街1號 東堤灣畔 第3座 17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聯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亞太融資中心
2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5樓2501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海富中心第一期
2601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
1501-15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1號 華成工業中心 5樓15室
公司網頁	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 www.paper-com.com.hk
審核委員會委員	梁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東明女士
法規主管	陳榮深先生
公司秘書	王啟達先生，AHKSA, ACA (Aust.)
合資格會計師	何宇晶女士，AHKSA, AICPA
法定代表	梁天富先生 陳榮深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若干公開文件。該等文件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涉及配售事項有關聯繫人士編製或獨立核證。此資料可能與其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編製之資料不一致，本公司對此資料之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上述因素，本節所載資料或會不確，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香港之展覽業

緒言

根據貿易發展局數據，於二零零零年，香港高踞全球最大貿易實體第九位。香港位於亞洲策略性位置，全球逾半數人口乘飛機五小時內可抵達香港，更與全球最大市場接壤。境內有逾100,000家貿易公司，更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繁忙之貨櫃及空運港，香港無疑是全球最佳貿易中心之一。香港的獨特文化乃中西文化糅合之精粹，逾800家跨國企業均選擇在香港建設其亞太區總部。根據貿易發展局數據，西方世界均視香港為通往中國大陸的門戶，更擁有現代經濟體制，中國及海外國家之買家及供應商均可自由進出，實乃籌辦展覽的最佳地點。

貿易發展局提供之資料顯示，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主辦了六十個展覽，吸引了約211,344位海外訪客。董事相信，此等展覽為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帶來大好機會，以向廣泛人士推廣其產品。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始舉辦之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更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

作為舉辦各種矚目活動之首選地點，香港已培育出成熟專業、經驗豐富且別具創意的展覽業。本地公司以其才能連同國際頂尖級的展覽籌辦商合力協助擬於香港舉行展覽之機構，為其提供一系列專業服務，例如籌劃、物流、設計、攤位搭建、市場推廣及辦公室支援。貿易發展局指述，香港勞動力之超卓效率聞名於世，且更為搭建及拆除攤位之全球最快紀錄保持者。香港更憑此等卓越特質獲得亞太區「貿易展覽之都」之美譽。引述香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之演說，香港獲國際會議協會（該會由一群旅遊代理於一九六三年成立，並為國際會議主要機構之一）列為全球最出色會議及展覽地點首位。

香港之主要展覽場地

目前香港三個主要展覽場地為香港會展、香港展覽中心及國貿中心，均位於交通方便的地點。根據貿易發展局發表之資料，香港位於灣仔之觸目展覽場地香港會展於一九八八年底開始投入服務，展覽及會議空間達25,500平方米。此幢香港首座多用途場地即時推動展覽業，需求不斷增長，於短短三年間已達飽和，大部分活動只可列於輪候名單。連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中落成之新翼，香港會展目前提供合共63,580平方米空間，可供租用，包括五個展覽廳、兩個設有6,100席座位之會議廳、兩個備有1,000席座位之演講廳及五十二個會議室。根據貿易發展局數據，香港會展之面積壓倒亞洲區內所有其他場地（日本除外），高踞亞洲展覽場地首三名位置，每年舉行超過45個國際貿易展銷會。如下文所述，展覽業市場規模按展覽租用場地總面積計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躍升約72%，此等驕人成績主要歸因於香港會展新翼的落成。憑著其媲美世界標準之設施，多項重要活動均曾於香港會展舉行，例如國際貨幣基金週年會議、世界銀行於一九九七年之會議及二零零一年《財富》全球論壇開幕晚會。

即使新翼已於一九九七年落成，預測香港會展仍會於數年內達致飽和。由經濟局於一九九八年就建立新會議展覽設施之可行性召開的增設會議及展覽設施指導委員會所進行研究，預計會展於旺季之使用率將由當時之約61.8%增加至十年後約142.9%，而美國及歐洲具規模場地之使用率則約40%至50%。該項報告亦建議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前興建一座佔地51,440平方米之多用途中心，當中45,000平方米撥作展覽用途。報告另亦建議新場地應減去香港會展過份奢華之設施，並（效法北美洲及歐洲）轉用倉庫式設計。報告亦建議新地點應具約15公頃面積，而首選地點為鄰近赤臘角國際機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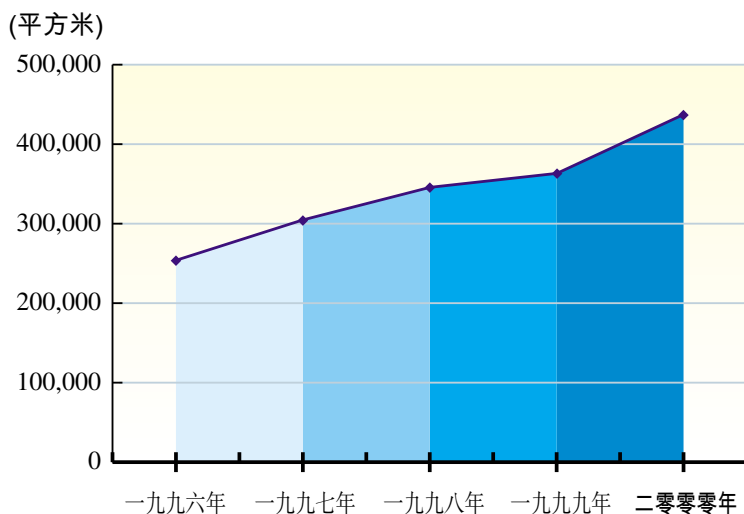
行業規模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之前身香港展覽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代表展覽業之意見，便於與政府或半官方組織接洽。於一九九二年，該組織易名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以反映其經擴展之工作範疇。此後，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協助維持業內專業標準、改善業內溝通、推廣香港為展覽及會議舉辦地點、擔任會員顧問，並於與外界（包括香港政府）接洽時代表同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有32名正式會員及13名連繫會員。本集團為香港展覽業協會之創會成員，並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之正式會員。

行業綜覽

儘管亞洲大部分國家並未自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之惡劣影響完全恢復，香港之展覽業於近年仍錄得穩健增長。如以下圖表顯示，展覽業之市場規模以展覽租用總面積計算，自一九九六年之253,896平方米增長至二零零零年之437,014平方米，四年期間內增長約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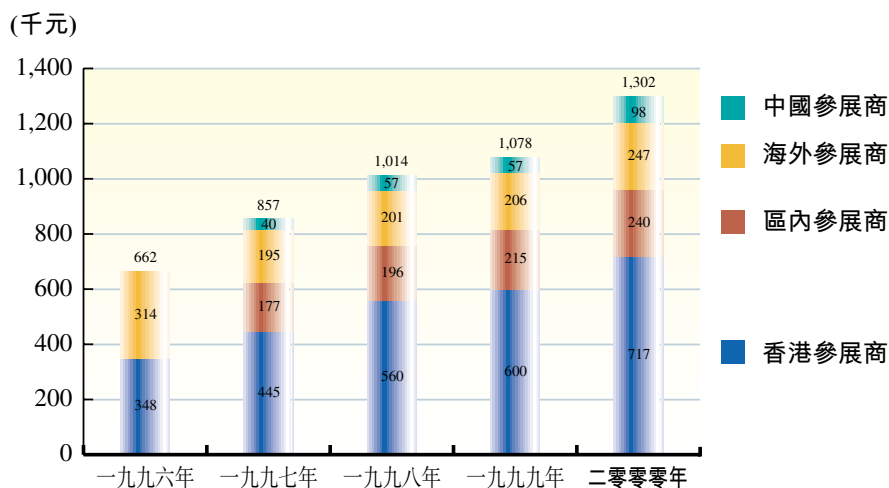
按租用展覽面積計算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度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Annual Exhibition Industry Survey

此外，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進行之每年展覽業調查，參展商總數自一九九六年之18,220名穩步增長43%至二零零零年之26,097名。參展商數目及展覽租用面積增長之同時，來自攤位租金之收益亦如下表所示，從一九九六年之66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之1,302,000,000元，四年期間內增長接近兩倍。

攤位租金收益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度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Annual Exhibition Industry Survey

行業趨勢及發展

(a) 香港與中國展覽業之緊密關係

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預期中國與海外國家的貿易將因可能放寬若干貿易限制而出現突破性增長。貿易發展局表示，香港佔中國對外貿易40%以及海外投資54%。憑著此等緊密聯繫，按邏輯推算，香港將可就中國入世大大受惠。由於大部分中國買家均定期參加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展覽，加上貿易量增加，董事相信香港展覽服務之需求將會提高。另一方面，中國出口預期增加亦意味更多海外買家將參加於香港之展覽以便採購貨品。除了有利香港展覽業外，中國即將加入世貿亦有利中國展覽業。根據香港政府之資料，經濟中心廣州、深圳、上海及北京具備合適場地，均為舉辦貿易展覽之首選地點，近年更興建更多展覽場地以應付市場增長之需要。有見中國展覽市場越見重要，若干香港籌辦商已積極於中國籌辦活動。香港籌辦商擁有較多經驗及實務知識（由初步策劃至最終清理程序），因此一般亦較中國籌辦商具有優勢。儘管其他亞洲國家對以香港為基地之籌辦商而言亦具市場潛力，本地競爭仍持續激烈。

(b) 專門化

香港展覽業於過去數年開始趨向專門化。市場及分銷途徑愈見擴展及愈趨成熟，此項趨勢於工業範疇貿易展銷會尤見顯著。透過專門化，便可以度身設計活動以符合特定觀眾需求，並以最少時間及努力準確達成所需之要求。

(c) 一站式展覽

一站式展覽乃另一業內趨勢，用以輔助會議、研討會或其他附屬活動。此等輔助活動提供讓參展者交換聯絡資料、意見或最新業內發展之渠道。

(d) 網上展覽服務

隨著互聯網應用越見普及，網上展覽之數目亦日漸增加，為展覽業帶來新發展。專用作貿易展覽之網站於近年亦陸續登場。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只需於該等網站登記，便可於網上刊載其產品之資料。買家則可瀏覽網頁，自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資料找尋所需。資料主要以文字及圖像於互聯網傳輸。隨著消費者寬頻科技誕生，

網上展覽更可即時傳送視聽資訊，可透過聲音介紹產品，以及以影像作產品示範。網上展覽按業務劃分供應商，買家可透過搜尋器等工具輕易地從各網站找尋所需資料。此等網上展覽較個別公司網站優勝的地方是網上展覽乃一站式展覽，潛在買家可於一個網站瀏覽不同供應商之資料。反之個別公司網站僅提供有關其本身產品之資訊。此外，該等網上展覽的瀏覽人次亦較小型公司之網站多。因此，網上展覽對小型公司而言可較本身公司網站提供較佳的宣傳效應。然而，傳統展覽方式為買家提供面對面接觸及親身檢視產品的機會，兩者均為網上展覽所不能辦到，故此傳統展覽方式將持續為主流展覽方式。縱使如此，董事仍然相信網上展覽服務有助推廣展覽業的發展。

香港之工業機械市場

根據工商局資料顯示，於一九九九年香港有2,400家公司從事工業機械業務。香港機械業於一九九八年聘用合共近10,000名僱員，並錄得總產量約5,700,00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香港出口約2,500,000,000元工業機械往外地，主要包括金屬業用機械、模具、人造塑膠物料及橡膠工業用機械及機動器具以及紡織及皮具機械及零件。塑膠機械及模具產品於中國需求龐大，日漸成為香港重要工業之一。中國乃香港工業機械最大買家，佔香港工業機械出口約57.6%，其次為台灣及美國，分別約佔7.1%及5.1%。香港供應商於海外市場一直享有品質優良之美譽，加上應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工程系統，設計過程所需時間亦得以縮短。為維持香港之優勢，本地供應商之製成品均使用優質配件及精密零件。如香港其他行業，工業機械之供應商均具非常強的適應力，令本地之供應商可迅速地應對顧客不斷變遷的要求。香港供應商亦可受惠於本港自由港口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入口零件及物料。加上地理及文化相近、具規模的網絡、優質售後服務及產品培訓等優勢，香港之供應商現處於非常有利位置，以爭佔中國市場。鑑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工業機械範疇之展覽業具優厚市場潛力。

華南展覽業

根據引述自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中國發行之報章《羊城》之非正式估計，中國展覽業每年增長率約20%。展覽業不單帶來經濟利益，更可加速推動整體經濟增長。

行業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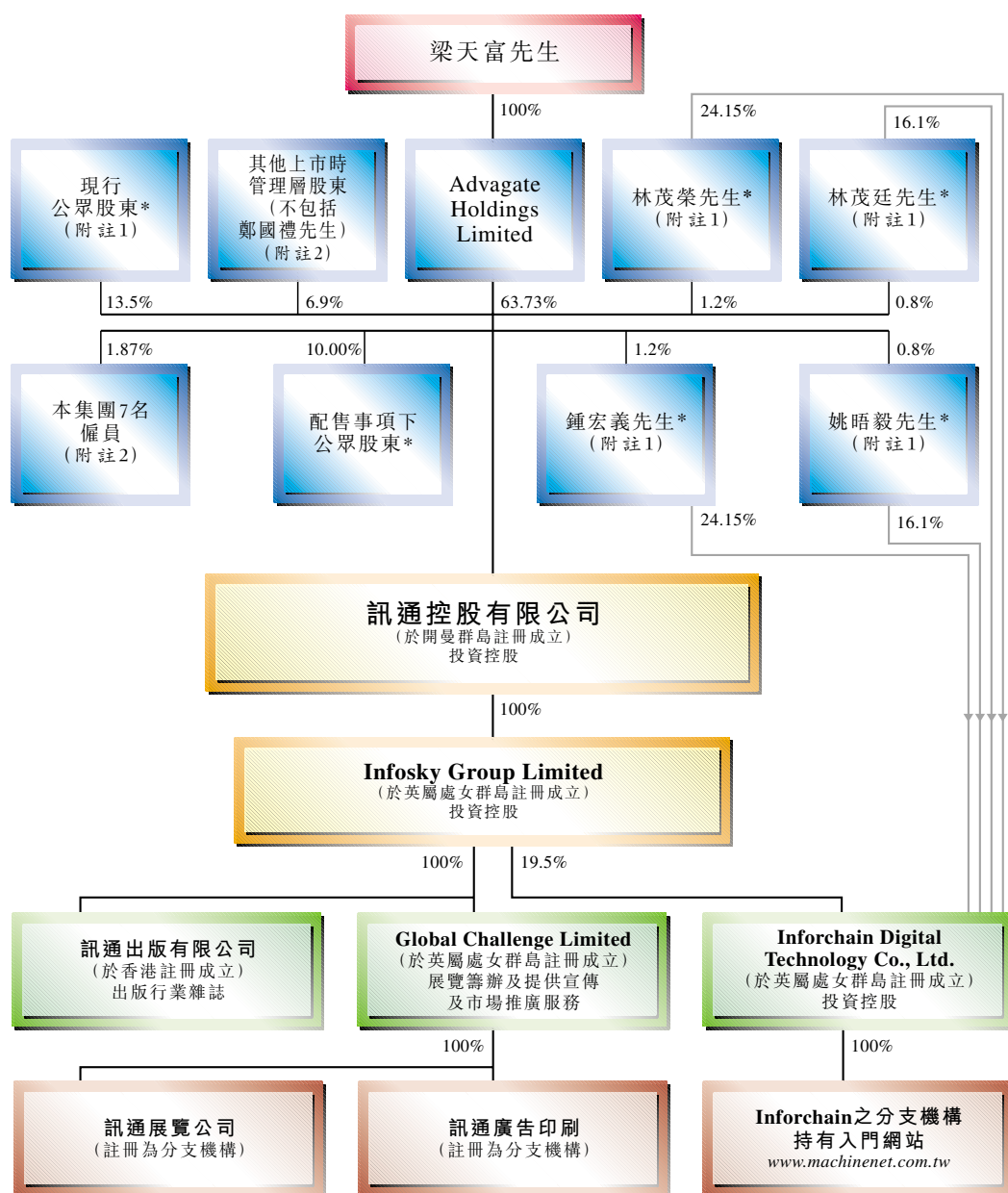
如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中國發行之報章《南方日報》一則文章所載，廣州及深圳等華南主要城市亦致力發展展覽業務。於廣州從事展覽業務的公司數目約有300家。廣州約有200,000平方米的展覽面積，每年舉辦約500個展覽，並帶來約人民幣30億元經濟效益。廣州及深圳具代表性的展覽分別為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及中國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

務求達成第十個五年計劃以調整經濟架構之目標，第十五屆五中全會建議加速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國展覽業作為服務行業其中一項發展中範疇，預期其增長率將隨中國加入世貿後貿易量增加而急速上揚。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Inforchain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有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 本集團之公眾股東

附註：

1. 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如下：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	3.75%
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	3.75%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	2.50%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3.00%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	0.50%
鍾宏義先生	1.20%
林茂榮先生	1.20%
林茂廷先生	0.80%
姚晤毅先生	0.80%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實益擁有人分別為Chan Kin Tai先生（保險代理公司董事）、Tang Ming Fai女士（已退休私人銀行從業員）、Ko Kin Nin, Simon先生（美國商人）、張紹榮博士（網上教育供應商之董事）及朱蘊儀女士（投資銀行研究董事）。上述各人及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均被視為公眾股東。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之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購自Advagat Holdings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2. 本公司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先生及鄭國禮先生除外）之股權載列如下：

陳榮深先生	0.60%
郭錦添先生	1.00%
鄭俊豪先生	2.00%
陸雪蓮女士	1.00%
周一帆先生	1.00%
譚惠賢女士	1.00%
蕭萍女士	0.30%

本集團七名僱員於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鄭美貞女士	0.85%
黃文輝先生	0.60%
周錦輝先生	0.20%
劉華怡先生	0.12%
嚴曉儀女士	0.05%
羅子強先生	0.03%
梁杰珠女士	0.02%

陳榮深先生、郭錦添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鄭俊豪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及蕭萍女士則為高級管理人員。該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七名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不同折扣價（相對配售價）從Advagat Holdings購入股份及透過資本化發行購入股份。

歷史及發展

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獨資企業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而本集團由此創辦，直至一九八九年前主要著重於提供宣傳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工業機械供應商，而本集團擔當供應商與廣告媒體之間的中介人，並為需要印刷品的供應商提供美術製作及印刷服務。

憑藉於工業機械界之良好脈絡，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展覽籌辦，並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與生產力促進局攜手合辦其首個工業機械展覽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覽。憑藉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獨資企業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本集團遂從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每年獨力籌辦該展覽。有見由本集團籌辦的首個展覽會成績卓越，本集團將其核心業務逐步由市場推廣代理轉為展覽籌辦，而由本集團籌辦的展覽亦逐漸獲市場接納，並一步一步發展。由本集團籌辦的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亦曾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

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開展行業雜誌出版業務。一九九六年，梁先生收購一間公司，易名為訊通出版有限公司，從事行業雜誌出版。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起飛，在中國籌辦有關工業界的展覽將具龐大市場潛力。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團於廣州每年分別籌辦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和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於東莞每年籌辦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及華南國際模具展。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並籌辦成都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及成都國際塑膠及包裝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籌辦廈門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及廈門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逐步擴展其展覽籌辦業務之覆蓋範疇，於二零零零年籌辦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及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籌辦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東莞國際製造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展覽會暨信息化戰略研討會及香港美容及護膚博覽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接管非法人企業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展昭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強本集團於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市場的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展昭的網絡開發及把握市場機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十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Advagate Holdings購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29.19%。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廣州、成都及東莞籌辦合共四個及八個展覽，詳情如下：

日期	展覽	場地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四日	亞洲鐘錶及配件設備展*	國貿中心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至五日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華南模具展	廣州對外貿易中心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六日	成都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成都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成都國際會議展覽 中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東莞市體育中心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至十一日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東莞市體育中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六日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香港國際塑膠展 香港國際包裝展	香港會展

* 本集團為聯辦機構，該展覽由香港表廠商會籌辦。

業 務

本集團於廣州成功籌辦多項展覽以及中國市場發展之帶動下，本集團將其覆蓋率伸延至東莞，並籌辦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及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並獲好評如潮。

本集團實行多方面的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於報章、行業雜誌、電台、電視台及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等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以吸引本地參展商。海外參展商方面，本集團則透過其海外銷售代理招攬，並根據其資料庫以直接郵遞向供應商廣發邀請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辦的展覽共吸引超過1,000名參展商。該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51,000元。展覽籌辦產生之收入約25,618,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77.6%。

本集團亦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及出版行業雜誌，旨在鞏固本集團之展覽效益。本集團之宣傳及市場推廣產生之收入約7,366,000元，來自媒體廣告安排、設計及印刷海報及橫額及以市場推廣經辦人身分提供私人活動，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營業額約22.2%，而來自出版行業雜誌之出版產生之收入則約67,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0.2%。

人力資源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4名僱員，劃分如下：

管理層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行政及會計	4
設計	5
編輯及出版	3
項目助理／主任	2
總計	<u>24</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廣州、東莞及廈門籌辦合共七個及九個展覽，詳情如下：

日期	展覽	場地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亞洲鐘錶及配件設備展*	國貿中心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五日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華南模具展	廣州對外貿易中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	香港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 網上消費•生活展覽會	香港會展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健康食品•藥品及 輔助產品博覽會	香港會展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2000廈門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2000廈門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廈門國際會議展覽 中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東莞市體育中心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	東莞市體育中心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香港國際塑膠展 香港國際包裝展	香港會展

* 本集團為聯辦機構。該展覽由香港表廠商會籌辦。

業 務

為擴展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開始以廈門之工業機械業為對象，籌辦多項展覽，即廈門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及廈門國際塑膠及包裝展。憑藉本集團於工業機械業籌辦展覽之經驗，本集團開始作多元化發展，籌辦董事相信具備潛力之其他行業展覽，以擴充其展覽範疇。有見及此，本集團開始籌辦香港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網上消費•生活展覽會、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以及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61.9%至約53,511,000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多項新展覽所帶來的展覽籌辦收入增加、定期籌辦之展覽規模擴大及參展商數目增加。年內，本集團籌辦之展覽共吸引超過1,600名參展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大幅增加約74.3%至約12,838,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出任一名客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日舉行的2000數碼企業普及化展覽會的市場推廣經辦人所產生的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負責提高公眾對上述活動的認識，包括舉行對準製造、貿易、中小型企業、行業組織及傳媒之講座及展覽。為達成擬定目標，本集團與籌辦隊伍制訂全面的策略計劃，並安排展覽攤位搭建和以統籌人身份籌備開幕儀式，更進行全面宣傳及推廣運動，涉及工作包括直接郵遞宣傳、新聞稿發放及大眾傳媒宣傳計劃。憑著本集團於展覽、宣傳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2000數碼企業普及化展覽會取得美滿成績。

年內，本集團之出版收入約69,000元。

人力資源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7名僱員，劃分如下：

管理層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行政及會計	5
設計	6
編輯及出版	3
項目助理／主任	2
總計	<u>27</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廣州和東莞籌辦合共三個及四個展覽，詳情如下：

日期	展覽	場地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亞洲鐘錶及配件設備展*	國貿中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三十一日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華南模具展	廣州對外貿易中心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東莞國際製造業信息化 解決方案展覽會 暨信息化戰略研討會	東莞市東城中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二十九日	健康食品•藥品及 輔助產品博覽會 香港美容及護膚博覽會	香港會展

* 本集團為聯辦機構。該展覽由香港表廠商會籌辦。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籌辦的展覽（包括以迎合普羅大眾而新籌辦之香港美容及護膚博覽會），共吸引了逾660名參展商。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展昭簽訂諒解備忘錄，從而建立策略聯盟以提昇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業的市場佔有率。

Advagate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向Inforchain現行股東以代價300,000元收購Inforchain之已發行股本19.5%，Inforchain之分支機構經營入門網站www.machinenet.com.tw。其後，本公司就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透過股份交換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上述於Inforchain 19.5%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根據本集團與Inforchain就分享及持續更新及擴充網站內工業機械潛在買家及供應商之資料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Inforchain將負責運作及保養該網站。

人力資源分配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9名僱員，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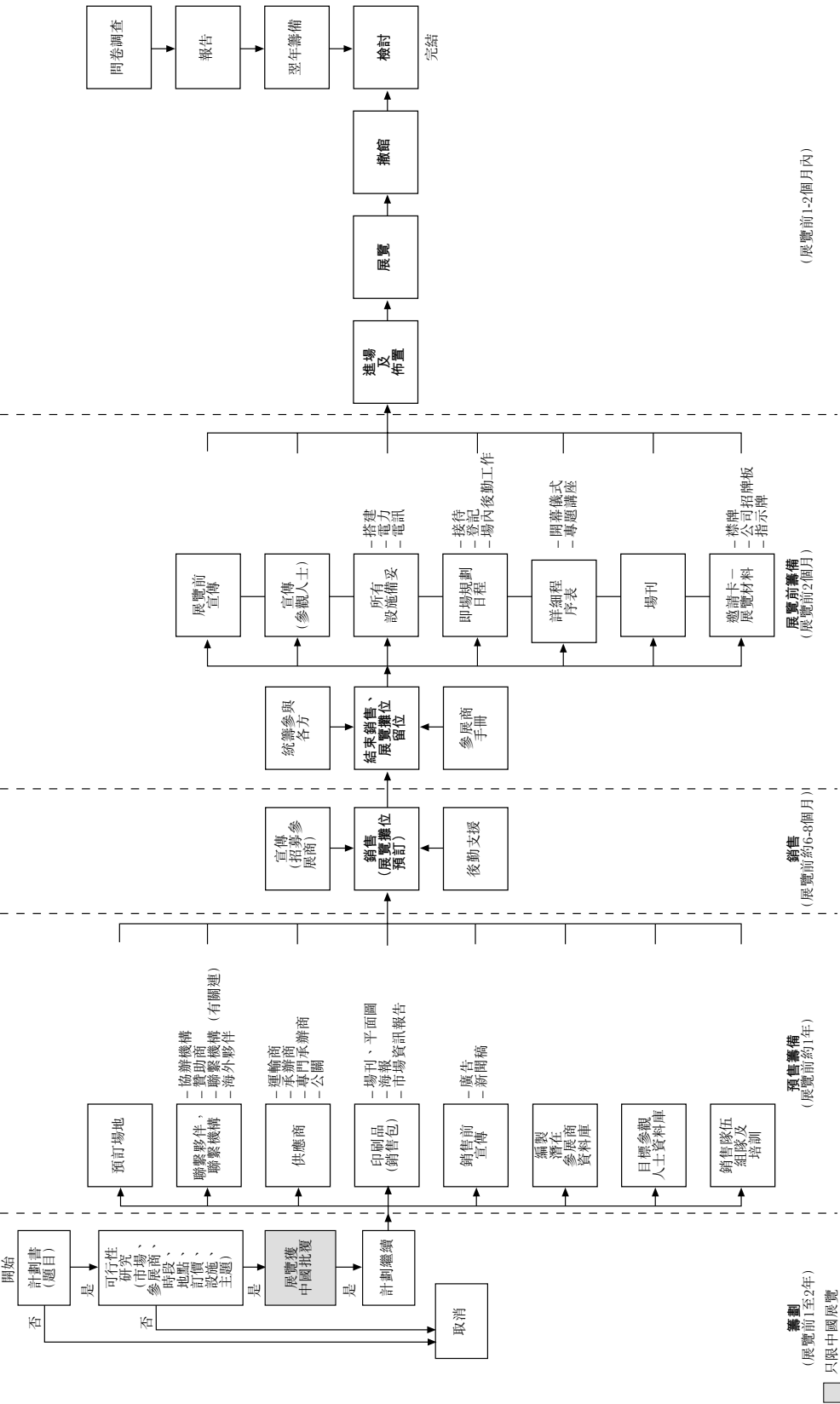
管理層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行政及會計	6
設計	6
編輯及出版	3
項目助理／主任	2
總計	<u>29</u>

業務描述

本集團為一家紮根於香港的一站式展覽籌辦商，專注於工業範疇，包括金屬、塑膠及包裝、紡織及製衣機械、設備、組件及物料。由本集團籌辦的展覽旨在拉攏潛在買家及供應商，讓其面談並實際檢視產品及建立業務關係、交流最新的市場消息、科技及趨勢。作為一家一站式展覽籌辦商，本集團亦提供增值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各種行業雜誌，以增強宣傳本集團客戶產品之成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宣傳、市場推廣及出版服務之收入當中（不包括兩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市場推廣經辦人之非經常性工作），本集團展覽業務之客戶分別約佔76%及79%。此外，本集團擁有Inforchain 19.5%之股權，其分支機構經營入門網站www.machinenet.com.tw，該網站有助本集團將展覽業務從傳統離線模式開發邁向網上全球的廣闊層面。

展 覽

本集團展覽業務的工作流程載列如下：



籌劃

籌劃階段的第一步為起草展覽計劃書。審閱初步計劃書後，即就現行市場狀況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市場、參展商、時段、地點、訂價、設施及主題等各項因素均為研究之列，從而釐定展覽在財政及商業層面之可行性。倘於中國舉行展覽，本集團須透過持牌組織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批覆。該等批覆概述日期、地點、展覽面積、主題或展覽所用之設備。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所有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在中國籌辦的展覽均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覆。

預售籌備

此階段其中重要一環乃向展覽場館經營商預訂合適場地。此工作需盡早進行，確保爭取到適合場地。倘於中國舉行展覽，本集團通常透過負責安排所需後勤工作之中國代理向展覽場館經營商或擁有人預訂展覽場地。訂場後需接洽其他有意合作之公司及機構。有關組織之名稱會以展覽贊助商或協辦機構之名義刊印於各種宣傳刊物內，以提高展覽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士前來參觀。之後，便開始與運輸商、承辦商及公關公司各方接洽。此階段另一項工作是準備場刊、展覽場地平面圖、海報、市場資訊及報告等各種印刷品，該等印刷品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設計隊伍設計。本集團更新以往展覽收集所得之供應商及買家資料後，即向各名列資料庫的潛在參展商發出邀請函。本集團繼而便會著手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有關雜誌、報章、展覽及簡介會作廣告宣傳向業內潛在參展商宣傳展覽。

銷售

在此階段，本集團聯絡及接洽各潛在參展商。參展商承諾參展並簽約後，即預留展覽攤位。參展商可獲得各種後勤支援，協助其解決各式各樣問題及事項。

展覽前籌備

最後籌備工作於展覽揭幕前大約兩個月正式展開。第一輪工作為結束銷售活動及預訂展覽攤位，並同時繼續統籌參與各方，保證展覽暢順開展。統籌工作需要準備參展商手冊，內容包括展覽的詳細程序表、指引、規則、聯絡人、電力供應等場地設施之規格。之後，本集團即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向潛在參觀人士宣傳展覽。落實程序表後，本集團

內部設計隊伍即著手設計向參觀人士派發的展覽指南。此階段最後一項工作是準備展覽物料，例如各展覽攤位入口的參展商招牌板，及供主辦機構、參展商及有關員工配戴的襟章。

展 覽

展覽揭幕後，本集團主要負責統籌工作，確保展覽運作暢順。本集團另負責接待處的登記工作，收集參觀人士的名片，從而更新潛在買家／參觀人士資料庫，供日後參考。展覽結束後，展覽場地的清理工作亦由本集團統籌。

本集團就中國內籌辦的展覽委任服務代理，由其協助籌辦展覽。服務代理之工作包括預訂展覽場地、與展覽場館經營商／擁有人聯絡、安排所需展覽設施及後勤服務及協助本集團處理展覽舉行期間種種工作，例如交通控制及保安控制安排及參展商進出場館。該等服務代理的酬金均由本集團透過實物交換安排支付。根據安排，本集團於中國籌辦展覽時於場內劃出一部分展覽空間供中國代理免費使用，中國代理則自行於中國招攬參展商，收取展覽攤位／位置租金作為收入。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招攬任何中國參展商，本集團只計算源自本集團直接招攬之非中國參展商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參展商數目佔本集團於中國籌辦之展覽之參展商總數分別約13.6%及16.5%。就董事所深知，中國並無法例或其他規例禁止本集團直接招攬中國參展商。本集團間接於中國招攬參展商乃由於董事認為此乃最具經濟效益的招攬參展商方法。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展展覽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籌辦四個年展，另於中國廣州及東莞籌辦六個年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展覽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5,618,000元及40,60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6%及75.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籌辦的展覽中，就展覽面積及參展商數目而言，以自一九八九年起每年舉辦之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的規模最大。該展覽會曾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於二零零一年，該展

業 務

覽與香港國際塑膠展及香港國際包裝展於三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期間同時舉行，吸引三百多個參展商。由本集團每年在香港及中國籌辦的展覽載列如下：

(a) 香港

舉辦月份	展覽名稱	開始年度
三月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前稱香港連繫工業展覽會'89)	一九八九年
三月	香港國際塑膠展 (前稱連繫工業展'93塑膠館)	一九九三年
三月	香港國際包裝展 (前稱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覽會 塑膠及包裝展)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前稱千禧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二零零零年

(b) 中國

舉辦月份	展覽名稱	地點	開始年度
五／六月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廣州	一九九四年
五／六月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廣州	一九九六年
三月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前稱製衣工業展覽會)	東莞	一九九九年
五／六月	華南國際模具展	廣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東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東莞	一九九九年

多年來，本集團不斷擴展其展覽籌辦業務所覆蓋之產品範疇，由工業機械界伸展至健康食品、藥品與輔助產品、美容與護膚產品、鞋履以至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相信，外商一直視香港為通往中國的門戶，而中國本土生產商則視香港為接觸全球的世界之窗，本集團的總辦事處設於香港，盡享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中心的地利。

其他

(a) 宣傳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為一些計劃藉不同途徑吸引目標大眾注意以期提高產品宣傳效力之客戶提供多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此類宣傳及推廣服務由安排於主要報章、行業雜誌（包括由本集團出版的雜誌）、電台、電視台及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刊登或推出廣告，以至設計及印製場刊、不同尺碼的海報及橫額，以切合其客戶特定需要。此外，本集團以市場推廣經辦人身分提供突發性私人活動籌辦服務。

一如本集團的展覽業務，該等服務均旨在向目標買家宣傳本集團客戶的產品及引起公眾對該等產品的注意，以及迎合展覽業務部分客戶期望透過更多元化途徑宣傳其產品，以達到更佳的宣傳效益之需求。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客戶亦為本集團展覽業務的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個資料庫，當中累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年來籌辦各種展覽所收集有關工業範疇之參觀人士及參展商之資料，並定期更新，本集團可藉以為客戶透過直接郵遞進行市場推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料庫共有約200,000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資料，其中約100,000人士位於中國，其餘則於香港。此外，該資料庫的資料按不同行業分類，包括機械、工具、塑膠與包裝、紡織與製衣、鐘錶、金屬與硬件、模具與工具、製造以及食品各類。董事相信，該等寶貴資料乃無可替代的市場推廣工具，能夠大大加強市場推廣的效果，便利本集團客戶對準目標客戶，而毋須就大規模宣傳投入大量資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在本集團出版的行業雜誌刊登廣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366,000元及12,83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及24.0%。

(b) 出版

為擴大展覽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效用，及與有關行業的業內人士建立關係，本集團出版行業雜誌，主要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籌辦的展覽中向參觀人士派發，為參展商提供增值服務，並給予需要最新行業訊息的讀者付費訂閱。以下為由本集團定期出版的行業雜誌：

行業雜誌	出版週期	流通地點
機械與零件	雙月刊	香港、中國
連繫工業報	雙月刊	香港、中國
品質與管理	季刊	香港、中國
華南橡塑膠	雙月刊	香港、中國

本集團之行業雜誌包羅各種與其所對準行業有關的全球訊息，協助供應商、直接用戶及業內專業人士率先掌握最新科技及市場趨勢。該等行業雜誌旨為協助供應商根據直接用戶的產品需求進行研究開發，並向直接用戶提供所需資料，助其作出明智的採購決定。該等雜誌更提供篇幅供客戶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

由本集團出版的所有行業雜誌最近期之總發行之量合共約為21,000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業雜誌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7,000元及6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及0.1%。同期，本集團大部份廣告服務客戶亦為本集團展覽業務客戶。

(c) Inforchain 19.5%之權益

本集團擁有Inforchain 19.5%之權益，有關權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投資項目。Inforchain之主要資產為www.machinenet.com.tw網站，而該網站提供與本集團離線業務相輔相承的網上展覽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與Inforchain就有關分享及持續更新並擴充該網站內之資料庫訂立協議，該資料庫載有工業機械界內合共約200,000名潛在買家及50,000名潛在供應商的資料，分別由本集團及Inforchain提供。就此，本集團計劃提供網上展覽服務及透過www.machinenet.com.tw提昇其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奠立其作為一站式展覽籌辦商的地位，擅長於工業範疇，相比其競爭對手，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工業界內的認知及商譽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籌辦每年一度的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該展覽會更獲《會展》二零零零年十月號譽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機械工具展」。於二零零零年，該展覽連同其他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廣州及東莞籌辦的工業展覽，共吸引得世界各地逾650名參展商，備受參展商所認知。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穩定可靠而靈活應變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均於展覽業累積逾十二年經驗，全體均為執行董事，包括梁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另陸雪蓮女士為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與參展商、展覽場地經辦人、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展覽業內人士已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自一九八五年開業至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率幾乎低至零，加上組織架構簡單，使其於營商環境有所轉變時可迅速應變。

本集團維持資料全面的資料庫

憑藉本集團及其遍佈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所籌辦的展覽，本集團能不斷更新其資料庫，以取得香港及中國工業界內供應商及潛在買家之資料。本集團的資料庫除了為其展覽業務提供參考外，更為其出版及宣傳業務提供物色目標客戶的渠道。相對其他行業宣傳服務供應商需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方面付出大量資源，方能收集得該等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收集同類資料產生的成本遠低於其競爭對手。

香港及中國相關連機構之鼎力支持

藉著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家工業機構建立之多年深厚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對其核心業務具關鍵性之最新行業訊息，內容由工業市場走勢以至政府對個別行業的政策等。此外，大部分該等機構經常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不時贊助本集團所籌辦的展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僱員專責展覽揭幕前各個階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預售籌備階段

為協助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向潛在參展商宣傳展覽攤位，本集團透過報章及行業雜誌的廣告及新聞稿增加所籌辦展覽的知名度，並向名列本集團資料庫的潛在參展商發出邀請函。此外，銷售隊伍均受銷售培訓，並獲發銷售包，當中包括場刊、海報、市場綜覽、以往展覽報告及展覽場地平面圖等印刷品，以加強本集團銷售工作的效力。

展覽前籌備階段

所籌辦的展覽揭幕前，本集團會進行大量市場推廣工作，以吸引本港及海外人士參觀。除了於主要報章、行業雜誌、電台、電視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密集的新聞稿、特刊及廣告外，本集團亦根據其覆蓋全面的資料庫向本港及海外潛在參觀人士發出邀請函。

本集團更與多個海外展覽籌辦商攜手合作，該等海外展覽商負責向其國家之潛在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宣傳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籌辦的展覽，而本集團則負責向本地潛在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宣傳對方的展覽。本集團及該等出任本集團海外銷售代理的參展商之安排為，各海外銷售代理就本集團所籌辦展覽之標準攤位租金獲得若干百分比折扣優惠，彼等可於其本區招攬參展商，透過定價高於上述折扣價賺取差額為其銷售佣金。本集團並不就各海外銷售代理招攬所得之每一位參展商發出發票，反之就攤位租金總額向各海外銷售代理按折扣價發出單一發票。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銷售代理如下：

國家

海外銷售代理

日本

Naa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韓國

Dongmyung Communications, Inc.

馬來西亞

ES Mass Communication (M) Sdn. Bhd

台灣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覽後階段

憑藉本集團於展覽業的豐富經驗，客戶服務質素對一個成功展覽重要尤關。本集團致力改善其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籌辦之展覽有高參與率，以及擴大雪球效應，爭取新客戶。就此，本集團於每次展覽結束後會向參展商發出問卷調查，並根據所得回應進行檢討，持續改善其展覽質素。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3%及16.1%，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及9.2%。本集團於宣傳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之大部分客戶亦為本集團展覽業務之客戶，尤其於工業機械業之客戶，反之亦然。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方法由本集團與客戶洽商議定，視乎業務種類而定而有所不同。展覽籌辦業的客戶一般須於簽署協議時繳付50%按金，而餘下50%費用則於展覽前繳清。與本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或可根據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通過管理高層作出之財務評核而獲最多九個月信貸期以繳付50%餘額。所有獲賦予信貸期之客戶，其賬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任何超額款項均需管理高層批准。

就本集團提供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主要收入源自於主要報章及行業雜誌（包括本集團出版的行業雜誌）刊登廣告。該等廣告費按期收取，一般需於出版前30天繳付。此外，本集團以市場推廣經辦人身份提供突發性私人活動服務，而費用需於提供服務前清繳。

出版收入方面，收入源自本集團所出版各行業雜誌的付費訂戶，費用需於訂閱時全數繳付。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別審閱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撇銷於該日已逾期超過三年而被視為難以收回之壞賬約943,000元。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故該特別審閱乃為必要的。特別審閱後，本集團已推行政策，為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撥備，而少於一年的應收賬款則不會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管理高層一直密切留意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並定期跟進收款。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或個別撥備，因為本集團認為未能收回的逾期賬款均已撇銷。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年度，本集團撇銷之壞賬分別約為943,000元及18,000元。該等款項撇銷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壞賬的可能性十分低。由於上文所述之信貸監控措施，加上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壞賬水平得以下降及收賬時間縮短。

採購及供應商

作為展覽籌辦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是展覽場地經營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包括展覽成本、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和宣傳開支）約35.3%及37.4%。預訂場地一般需繳付現金按金20%，而該等款項為不可退回，另外40%需於展覽前六個月繳付，餘下40%則於展覽前一個月繳付。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購貨約53.2%及45.9%，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貨約26.2%及21.6%。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經提交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42（附註）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產品及服務規格為提供展覽設施；展覽籌辦諮詢；展覽及活動籌辦；所有透過互聯網和電子形式提供之有關上述之網上服務，均包括於第42類。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paper-com.com.hk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www.watchnclock-asia.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www.textilenclothing-dongguan.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www.beauty-skincare-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healthfood-drugs-auxiliaryproduct-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展昭為具台灣及東南亞領導地位之展覽籌辦商之一，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Inforchain為一合營公司，由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分別佔24.15%、24.15%、16.1%及16.1%權益，而本集團則佔19.5%。Inforchain之分支機構持有入門網站www.machinenet.com.tw。展昭部分股東與Inforchain相同，鍾宏義先生及林茂榮先生分別持有展昭19%及19.5%之權益。林茂榮先生及林茂廷先生為表兄弟，同為鍾宏義先生的公司之職員，而姚晤毅先生乃Inforchain台灣分公司之副總裁。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1.2%、1.2%、0.8%及0.8%。

競爭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市場特點，加入展覽業存在相當屏障：

- (1) 展覽籌辦商需經過一段時間，方能累積有關專門行業的知識、商譽及脈絡，非一朝一夕可成；
- (2) 開辦及營運資本龐大，以供全年場地租金用途，加上提高新辦展覽知名度需要投入大量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及
- (3) 展覽過後，展覽籌辦商有權就翌年同一時段優先向香港會展預訂相同場地，而香港會展乃香港規模最大、最受歡迎的展覽場地，因此新加入者受到香港優質場地供應有限所制肘。

儘管上述加入屏障或對新加入者產生妨礙作用（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數據顯示，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僅一家新展覽籌辦商加入市場）本集團亦面對其他現有專注於工業界的現有展覽籌辦商之競爭。由於客戶對本集團的展覽支持有加，連續每年參展的比率甚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其所專注的工業界所面對的競爭十分溫和。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分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業主梁先生與租戶Global Challeng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梁先生同意租出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室及16室予Global Challenge Limited作為辦公室、編輯工作室、製作室及倉庫，從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8,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該物業的租金乃公平合理。

由於梁先生為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lobal Challenge Limited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梁先生的每年租金216,000元少於1,000,000元，租賃協議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披露或經股東批准。

倘若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進行。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天富，四十三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掌管本集團之業務並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製造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梁先生於籌辦展覽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亦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之創會會員兼司庫及香港塑膠機械協會及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榮深，三十八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開始展覽業務起，於展覽業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鄭國禮，三十六歲，執行董事，負責推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及銷售策略。彼畢業於樹仁學院，獲頒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開始展覽業務起，於展覽業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郭錦添，三十五歲，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管本集團出版業務相關之印刷及編務統籌及規劃。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系碩士學位。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梁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集團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604,500元、568,300元及326,2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656,100元、653,800元及428,700元。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四名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酬金總額161,600元。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每完成一年服務後，董事會須酌情增加彼等的酬金。彼等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上一個年度十二月之酬金之額外款項作為雙糧及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綜合溢利10%。各董事均有權享有一切合理的醫療費用。陳榮深先生及鄭國禮先生亦享有按彼等銷售表現而定的佣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三十一歲，持有英國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經濟及社會研究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林東明，三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林女士乃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彼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法律及秘書部門及一間投資銀行任職逾三年。林女士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會計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剛先生和林東明女士組成。梁志剛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管理高層

鄭俊豪，四十一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統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資訊服務部門任職十三年，負責開發、推廣及推行工業資訊、行業雜誌及工業展覽服務。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 Engineering Council 之特許工程師。

陸雪蓮，三十八歲，本集團之展覽經理。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展覽籌辦、媒體策劃及廣告代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陸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蕭萍，三十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展覽統籌、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援。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蕭女士曾於中華總商會任職，並負責該會於中國事務部之統籌及公共關係工作。

董事、管理高層及員工

周一帆，四十三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推廣及統籌展覽活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管理學文憑，於展覽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譚惠賢，三十九歲，本集團之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譚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王錦光，三十五歲，本集團之創作總監，掌管本集團設計部門。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啟達，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美國University of Iow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合資格會計師

何宇晶，三十三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女士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任一間資訊科技基建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員工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管理層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行政及會計	6
設計	6
編輯及出版	3
項目助理／主任	2
總計	<u><u>29</u></u>

勞資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除了在職培訓外，本集團經常為員工提供外界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業務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或於招聘及續聘富經驗之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續聘具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所得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僅有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Advagate Holdings（附註）	509,840,000	63.73%
梁先生（附註）	509,840,000	63.73%

附註：Advagate Holding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認購所得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購股權獲行使），除上述所披露Advagate Holdings及梁先生持有之股份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陳榮深先生（附註1）	4,800,000	0.60%
郭錦添先生（附註1）	8,000,000	1.00%
鄭俊豪先生（附註1）	16,000,000	2.00%
陸雪蓮女士（附註1）	8,000,000	1.00%
周一帆先生（附註1）	8,000,000	1.00%
譚惠賢女士（附註1）	8,000,000	1.00%
蕭萍女士（附註1）	2,400,000	0.30%
鄭國禮先生（附註2）	6,800,000	0.85%

附註：1. 陳榮深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而鄭俊豪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及蕭萍女士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2. 該等股份將由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鄭國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3.75%
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3.75%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20,000,000	2.50%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	24,000,000	3.00%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 (附註)	4,000,000	0.50%
鍾宏義先生 (附註)	9,600,000	1.20%
林茂榮先生 (附註)	9,600,000	1.20%
林茂廷先生 (附註)	6,400,000	0.80%
姚晤毅先生 (附註)	6,400,000	0.80%
本集團七名僱員	14,960,000	1.87%

附註：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各實益擁有人、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彼等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諾

梁先生、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和聯交所承諾，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凍結期」），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13.17條之規定外，彼將不會（或促使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由彼於完成上述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所擁有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有關股份」）；
- b.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批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詳情；及
- c. 按上文(b)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任何有關股份之權益後，彼倘得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已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彼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有關股份交由（或促使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陳榮深先生、郭錦添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蕭萍女士及鄭美貞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作出上述 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近似之承諾，惟限制期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

鄭國禮先生已向聯交所、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作出與上述梁先生近似之承諾，惟限制期僅適用於六個月期內。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 Advagate Holdings之股權。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六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Chan Kin Tai先生、Tang Ming Fai女士及 Ko Kin Nin, Simon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分別於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之股權。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六名僱員（及已作出本分節第二段所述之承諾的鄭美貞女士），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及群益亞洲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張紹榮博士及朱蘊儀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群益亞洲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分別於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股權。

上市前投資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十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Advagate Holdings合共購入本公司當時之股本29.19%。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實益擁有人（「投資者」）分別為Chan Kin Tai先生（保險代理公司董事）、Tang Ming Fai女士（已退休私人銀行從業員）、Ko Kin Nin, Simon先生（美國商人）、張紹榮博士（網上教育供應商之董事）及朱蘊儀女士（投資銀行研究董事），均為獨立投資者，互相概無關連，並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均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於董事局並無代表，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且並無獲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購入股份。上述投資者的每股成本較配售價有重大折讓（由80%至95%），原因是董事相信，該等投資者於商界之多年經驗致使彼等擁有良好業務脈絡，有助推廣本集團之業務。該等投資者所獲折扣並不劃一，由董事酌情釐定。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股權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Advagate Holdings購入，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梁先生就銷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將收取的代價合共4,350,000元。

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台灣投資者」）乃Inforchain之股東，而鍾宏義先生及林茂榮先生亦為展昭之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一段。林茂榮先生及林茂廷先生為表兄弟，同為鍾宏義先生的公司之職員。各台灣投資者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均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於董事局並無代表，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且無直接或間接獲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股份。上述台灣投資者的每股成本較配售價有重大折讓（約96%），原因是董事相信，引入彼等為股東將可鞏固本集團與展昭及Inforchain之關係。彼等各自的股權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從Advagate Holdings購入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之股份。梁先生就銷售股份予台灣投資者將收取的代價總額為300,000元。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各實益擁有人、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彼等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各投資者、台灣投資者以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之其他股東」一節。

股 本

法定：

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予以發行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1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7,199,900
8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8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一般授權（參閱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參閱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權利

配售股份與其他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可參加人士」分段所列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本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購回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編製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之債務證券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且概無借貸性質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或承兌信用下之債項、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及擔保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同日，本集團有約342,000元的經營租賃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債券、按揭、抵押、銀行透支、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之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於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79,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483,000元、應收賬款約1,73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59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767,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69,000元、從客戶收取的銷貨按金約679,000元、應付稅項約523,000元及應付股息約4,500,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380,000元，包括固定資產約801,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79,000元。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資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預期本集團會繼續透過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提供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用以交易之貨幣過往一直包括人民幣及港幣。過往的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資金流動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打算在亞洲各地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業務用以交易之貨幣種類數目可能於未來有所增加，繼而或增加本集團未來面對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儘管本集團於過去並沒有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或於未來視乎情況而定使用該等方法。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基礎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籌辦展覽收入	25,618	40,604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7,366	12,838
出版收入	67	69
	<u>33,051</u>	<u>53,511</u>
其他收益	20	5
展覽成本	(9,661)	(18,310)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4,321)	(6,666)
宣傳開支	(4,886)	(7,245)
員工成本	(7,756)	(8,251)
折舊	(360)	(673)
其他經營開支	<u>(3,264)</u>	<u>(3,284)</u>
經營溢利	2,823	9,087
融資成本	<u>(5)</u>	<u>(1)</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818	9,086
稅項	<u>(320)</u>	<u>(833)</u>
股東應佔純利	<u>2,498</u>	<u>8,253</u>
股息／提出資金（附註(1)）	<u>1,254</u>	<u>4,333</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2)）	<u>0.3仙</u>	<u>1.0仙</u>

附註：

(1) 股息／提出資金

業務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所呈列之提出資金乃由梁先生所經營、分別從事展覽籌辦、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的非法法人企業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下文統稱為「該業務」）之獨資經營者於本集團收購該業務之前於業務紀錄期間提取之款項。

(2) 每股盈利

業務記錄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業務記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豁免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僅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籌辦展覽收入、出版收入及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51,000元。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籌辦展覽收入約25,618,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約77.6%。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廣州、成都及東莞分別籌辦了合共四個及八個展覽，吸引了總數超過1,000名參展商。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源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安排於傳媒（包括本集團出版之行業雜誌）刊登廣告、海報及橫額設計與印刷及出任私人活動之市場推廣經辦人。出版收入乃訂購本集團四本行業雜誌的訂閱費。本集團錄得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約7,366,000元，及出版收入約6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2.2%及0.2%。

展覽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覽成本約為9,661,000元。展覽成本即有關展覽籌辦之直接成本，包括展覽場地租金、分判承辦費用、攤位搭建費用及展覽雜費。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約為4,321,000元。印刷成本指本集團行業雜誌及有關本集團展覽之宣傳刊物及印刷品，包括場刊、海報、參展商手冊及參展商指引之印刷成本。郵遞成本指分發本集團刊物之郵遞及速遞成本，至於紙張成本，乃指印刷本集團刊物之紙張成本。

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傳開支約為4,886,000元。本集團宣傳開支主要為安排於傳媒（包括報章、電視及主要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之費用，此乃本集團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之重要一環，以助宣傳本集團籌辦之展覽，開支另包括傳媒計劃的開支，此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稅項

本年度稅項約為320,000元，而實際稅率約11.3%。有關本集團稅項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稅項」一段。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指營業額加其他收益，扣除展覽成本、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宣傳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數額。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498,000元，邊際純利約7.6%。本集團絕大部分之溢利來自展覽籌辦活動。本集團詳細檢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後，股東應佔純利已計入已撇銷壞賬約943,000元。本集團已撇銷於該日已逾期超過三年而未能確定收回的應收賬款。

股息／提出資金

年內，該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提出資金約1,25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約61.9%至約53,511,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籌辦展覽收入增長，從去年約25,618,000元增至約40,604,000元，本集團籌辦的展覽數目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個，合共吸引了超過1,600名參展商。收益增加主要源

自本集團所籌辦之新展覽，包括香港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網上消費•生活展、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廈門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和廈門國際塑膠及包裝展。除此之外，展覽籌辦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定期籌辦之所有展覽之規模擴大及參與該等展覽之參展商數目增加。董事相信，參與該等展覽之參展商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定期籌辦之展覽過往成績超卓，已獲得參展商認同，信譽昭著。除了本集團展覽業務增長及客戶基礎整體擴大外，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38,000元，增幅約74.3%。該等大幅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擔任一名客戶私人活動之市場推廣經辦人所得之收入。於該年內，本集團另錄得出版收入約69,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8%來自經常客戶，其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兩名客戶擔任市場推廣經辦人之不定期工作項目分別所帶來之收入約4,910,000元及約350,000元均不計入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內，該增幅將增至約66.4%。

展覽成本

展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61,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10,000元，增幅約89.5%，而籌辦展覽收入之增幅則約為58.5%。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籌辦的展覽（香港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網上消費•生活展、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及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為本集團提供擴展至多元化範疇之機會，而2000廈門國際機械及原料展、廈門國際塑膠及包裝展則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城市，惟該等展覽尚處於發展初期，毛利率因而較低。

展覽場地租金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62,000元，增幅約81.3%。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為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籌辦的七項新展覽額外支付的展覽場地租金。同期，展覽籌辦收入上升約58.5%，並非與展覽場地租金增幅成正比，因為參展商就新籌辦展覽的展覽攤位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一般較定期舉行的展覽低，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及建立知名度。

財務資料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1,000元增加約54.3%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66,000元，而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幅則約為61.9%。

宣傳開支

宣傳開支之增幅與本集團總營業額之增幅大致相同，特別是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方面。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量增加，本集團已獲得大眾傳媒廣告、海報與橫額設計及印刷等額外服務，以配合本集團籌辦展覽數目之增長及本集團兼任市場推廣經辦人之需要。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6,000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買了約值722,000元之新電腦軟硬件而導致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元增加約87.0%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4,000元，微升約0.6%。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約為833,000元，而實際稅率約9.2%。詳情請參閱下文「稅項」一段。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較上年度增加約2.3倍至約8,253,000元。本年度邊際純利約15.4%，其顯著增長乃受營業額增加所帶動，及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去年相約水平所致。邊際純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水平因本集團實施嚴謹信貸監控政策較去年下降，及經濟從亞洲金融風暴中復甦過來後，令本集團顧客整體信貸狀況有所改善。上述由本集團實施的信貸監控政策包括只向與本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或根據客戶

財務資料

付款記錄及通過本集團管理高層作出財務評核後方給予信貸期。所有獲賦予信貸期的客戶，其賬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任何超額款項均須管理高層批准。本集團另推行政策，就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而賬齡不足一年的應收賬款則無撥備。此外，本集團管理高層持續監察應收賬款情況，並定期跟進收款。

股息／提出資金

該年內，該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提出資金約4,333,000元。

稅項

本集團主要稅項負債為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除稅前溢利繳付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籌辦展覽之現有安排下毋須繳交任何中國所得稅（即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維持任何永久設施，惟透過多名服務代理協助於中國籌辦展覽），故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三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分別約1,499,000元及1,739,000元，而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倘現行安排於業務紀錄期間已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須向該名於業務紀錄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的董事支付酬金分別約為1,324,000元及1,324,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連同酌情表現花紅總額約為3,067,000元。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室及16室，建築面積約279.36平方米。該物業乃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梁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8,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後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物業權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集團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該業務之前獨資經營者梁先生提取共約5,587,000元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宣派特別股息約4,5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梁先生於該日乃Global Challenge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項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悉數派付。任何於日後宣派之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及經營和資本要求而定。董事局預計中期及末期股息（若有）將分別於各年度之一月及九月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三分之一。董事局現時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799
本集團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	82
收購Inforchain19.5%權益（附註1）	300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1,500
減：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宣派之特別股息	(4,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3,18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1.7仙</u>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Advagate Holdings以代價300,000元，向其當時股東收購Inforchain之已發行股本19.5%，該公司之分支機構經營入門網站www.machinenet.com.tw。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購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osky Group Limited（「I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代價以向Advagate Holdings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指示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予IGL，作為IGL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本集團投資於Inforchain之成本總額300,000元將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段提及之調整及已發行股份和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配售價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081,000元及2.0仙。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乃成為一家紮根香港及亞洲首屈一指的展覽籌辦商，為各行各業提供規模媲美各行最大型展覽之貿易展覽。

市場潛力

根據貿易發展局數據，香港高踞全球最大貿易實體第九位。香港位於亞洲策略性位置，全球逾半數人口乘飛機五小時內可抵達香港，更與全球最大市場接壤。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主辦了六十個展覽，合共吸引了約211,344位海外訪客。該等展覽大部分均非常知名，於相關業內被視為推介項目。香港更憑此等卓越特質獲得亞太區「貿易展覽之都」之美譽，現居國際會議協會會議及展覽地點排名首位。

儘管亞洲大部分國家並未自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之惡劣影響完全恢復，香港之展覽業於近年仍錄得穩健增長。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所提供資料顯示，展覽業之市場規模按展覽租用場地總面積由一九九六年之253,896平方米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437,014平方米，於短短四年間增長了約72%。其中一個推動增長的因素是香港會展擴建工程於一九九七年完成，面積增加超過一倍，而另外一個原因是中國增加參與國際貿易。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預期中國與海外國家間之貿易將可因而錄得突破性增長。由於貿易量增加，董事相信香港展覽服務之需求將會提高。

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均會轉移生產陣地，在中國設廠，以受惠於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新科技將隨之源源不絕輸入中國，帶動中國境內的資本器材之需求及供應。由於展覽會不僅提供讓供應商及潛在買家面對面接觸之機會，從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可親身檢視產品，為向世界各地宣傳產品及搜尋資源的最有效渠道之一。董事相信，隨著中國興建國際級展覽中心，中國之展覽業務將會迅速增長。

策略

經考慮展覽籌辦業的市場潛力並評估本集團現有市場位置及優勢後，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致其業務目標：

擴展傳統展覽業務

除定期籌辦現有展覽及繼續專注於工業範疇外，董事會透過地域擴展、展覽區域化及多元化持續發展，該等發展均可望帶動增長。

1. 地域擴展

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於中國定期籌辦展覽，並聘用多家服務代理以助其籌辦該等展覽，並計劃於董事深信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中國主要城市建立市場地位。就此，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組成策略同盟、合營企業或收購其他企業。除於東莞及廣州舉辦展覽外，本集團計劃在順德、重慶及上海籌辦展覽。董事相信，不斷於中國的擴展有助本集團擴闊展覽規模，並掌握中國工業市場趨勢及發展之第一手資料，從而協助本集團確立及把握盈利豐厚的商機。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商翹楚之一展昭互相轉介客戶及宣傳對方的展覽建立良好關係擴展其於亞洲（特別是台灣及東南亞）之業務。本集團並已與展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以提昇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業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憑藉展昭的網絡開發及把握商機。本集團與展昭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並無實質訂明策略聯盟的形式，惟董事計劃視展昭為展覽籌辦代理，分擔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所籌辦展覽的工作。至於展昭與本集團的具體合作形式則尚在商討當中。

此外，本集團可與其他海外展覽籌辦商建立策略聯盟，例如委任彼等為展覽籌辦代理及透過 www.machinenet.com.tw 全球性地宣揚本集團之傳統離線展覽。

2. 現有展覽區域化

董事計劃定期為主要工業籌辦大型展覽，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從而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工業展覽中心。該等發展計劃符合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由經濟局（由香港財政司司長領導之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統籌）領導，以考慮在香港增設

會議設施可行性之增設會議展覽設施督導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建議於香港赤鱗角附近興建佔地約15公頃之貨倉式展覽場地，預期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動工。本集團計劃據此逐步擴展其現有展覽之規模。

3. 展覽範疇多元化

本集團計劃擴闊其籌辦之展覽類型，正就各行業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透過展覽與供應商及潛在買家面談收集資料。

憑藉其廣泛經驗及良好商譽，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展覽範疇至其他工業，例如飾面、塗層及物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籌辦多個主要針對普羅大眾的公眾展覽，包括健康食品與美容及護膚產品以增強本集團的地位，董事相信該等範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透過 www.machinenet.com.tw 宣傳及推廣業務及提供網上展覽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與Inforchain就有關分享及持續更新及擴充www.machinenet.com.tw網站內工業機械潛在買家及供應商之資料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將繼續收集工業機械潛在買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擴充資料庫。Inforchain將負責更新該等資料及維持網站，而雙方均有權獨立使用該資料庫及利用該資料庫獲取利潤。因此，本集團可善用包含大中華區工業機械業逾250,000潛在買家及供應商資料的網站資料庫，為其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客戶擴大市場效益。就此，本集團將：

- (a) 向Inforchain提供由本集團所籌辦之展覽收集所得有關機械供應商及潛在買家的最新資料，不斷擴充網站資料庫，令其覆蓋範圍更廣；及
- (b) 出售載有網站內有關工業機械界潛在買家及供應商資料的CD套裝。

除與Inforchain分享及擴充網站的資料庫外，本集團計劃與Inforchain進一步合作，提供結合傳統及網上展覽服務的宣傳服務組合，透過跨越地域疆界的互聯網，協助參展商向世界各地的潛在買家宣傳其產品。

業務目標聲明

推行計劃

業務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展覽	繼續籌辦下列展覽： -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 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 -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 香港國際塑膠展；及 - 香港國際包裝展	繼續籌辦下列展覽： -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 華南模具展； - 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 香港美容及護膚博覽會； - 東莞國際製造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展覽會； 開始籌辦： - 於廣州舉行之物料處理及物流展覽會	繼續籌辦下列展覽： -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 東莞國際表面處理展； - 東莞國際噴塗展； -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 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 -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 香港國際塑膠展；及 - 香港國際包裝展	繼續籌辦下列展覽： - 華南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 華南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 物料處理及物流展覽會； - 華南模具展； - 健康食品•藥品及輔助產品博覽會； - 香港美容及護膚博覽會； - 東莞國際製造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展覽會； 開始籌辦： - 於上海舉行連繫工業及機械展覽會	繼續籌辦下列展覽： - 東莞國際塑膠及包裝展； - 東莞國際機械及原料展； - 東莞表面處理展； - 東莞國際噴塗展； - 東莞國際紡織及製衣展； - 東莞國際鞋機鞋材展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展覽	開始籌辦： - 於台灣舉行之電子商貿展覽 - 於台灣舉行之生物科技展覽 - 於越南舉行之製造業展覽 - 東莞國際表面處理展 - 東莞國際噴塗展 於中國尋找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 尋找及與海外展覽籌辦商建立聯盟		- 於台灣舉行之電子商貿展覽 - 於台灣舉行之生物科技展覽 - 於越南舉行之工業博覽 開始籌辦： - 於順德舉行展覽 - 於重慶舉行展覽		- 香港連繫工業•國際機械展 - 香港國際塑膠展 - 香港國際包裝展 - 於台灣舉行之電子商貿展覽 - 於台灣舉行之生物科技展覽 - 於越南舉行之工業博覽 - 於順德舉行之展覽 - 於重慶舉行之展覽
宣傳及市場推廣	—	透過CD套裝提供資料庫數據	提供結合傳統及網上展覽服務之宣傳配套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能否達成須視乎若干假設是否可行，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於香港或其他本集團設有或計劃設立業務之國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於該等本集團設有或計劃設立業務之國家無論稅制或稅率均無重大變動；
- 外幣兌換率與現行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並無受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風險之不利影響；及
- 互聯網應用持續穩健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1,500,000元（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撥付下列各項：

- 撥用約8,000,000元，用於加強與海外展覽籌辦商的聯繫（包括但不限於展昭），例如委聘彼等為展覽籌辦代理，從而促進本集團於亞洲擴展展覽業務的發展；
- 撥用約3,000,000元用作於中國建立策略性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有待本集團選定之收購項目；及
- 撥用約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元。董事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付上述用途，董事計劃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短期附息存款。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另行刊發公佈。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推行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

下表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中國建立策略性 聯盟、合營企業 或進行收購	2,000	1,000	—	—	—	3,000
加強與海外展覽 籌辦商之聯繫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0
營運資金	<u>5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0</u>
總額	<u><u>6,500</u></u>	<u><u>2,000</u></u>	<u><u>1,000</u></u>	<u><u>1,000</u></u>	<u><u>1,000</u></u>	<u><u>11,500</u></u>

配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另外，本公司已向群益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群益證券可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事項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初步可供發售之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群益證券亦可藉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群益證券視為適當之途徑（包括與Advagate Holdings訂立借股安排）取得或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將不會超過12,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售事項所佔股份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

配售事項由群益證券悉數包銷，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配售事項，群益證券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於香港配售予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於遵照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於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予以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之個別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配發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數量、時間及需求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可透過分配而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

就配售事項而言，群益證券可超額配發股份，並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與Advagate Holdings訂立借股安排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補足超額配發。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群益證券亦可進行交易，

配售事項之結構

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在可以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此種穩定市場的交易一經開始，群益證券亦可全權決定隨時停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群益證券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活動乃若干市場證券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證券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穩定市場價不得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時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常見做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群益證券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向 Advagate Holdings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Advagate Holdings 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在創業板上市後經常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5%。

申請時繳付之價格

配售價每股0.25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須於申請時就每10,000股股份繳付2,525.3元。

配售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已於當日或之前有效豁免該條件者），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須隨即知會聯交所。有關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內刊發。

包銷商

群益證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群益證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重大逆轉或發生可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產生任何重大逆轉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之系統變動須被視為貨幣變動；或
- (c) 香港或中國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包 銷

- (e) 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未來變動）；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面臨或遭受到任何第三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於香港或中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群益證券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面認購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適宜進行；或
- (2) 群益證券倘知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真確或有所誤導或群益證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或
 - (b)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方面之任何條文，而群益證券認為屬重要者；或
 - (c) 發生或發現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之前發生或被發現為將構成遺漏而群益證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各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而有或可能有任何重要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

則群益證券可於緊接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七名僱員各自已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的其他股東」一節中。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向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者外，否則未經群益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作出同意），不會在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之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股份之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或本公司債券（就本公司一般業務借貸作出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獲聯交所批准外，不會於首六個月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或本公司債券（就本公司一般業務借貸作出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致使梁先生及／或Advagate Holdings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佣金及開支

群益證券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5% (扣除彼等將支付之任何分包銷佣金) 作為包銷佣金。群益亞洲將另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8,5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 群益亞洲及群益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的權利和責任；(ii) 應付予群益亞洲之文件及顧問費用；及(iii) 根據群益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群益亞洲據此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以外，群益亞洲與群益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一節所列基準就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透過下文所述的股份交換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相同）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Infosky Group Limited（「I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Global Challenge Limited (「GC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0美元 普通股	100%	展覽籌辦及 宣傳和市場 推廣服務
訊通出版有限公司 (「訊通出版」)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出版行業 雜誌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由梁天富先生(「梁先生」)收購。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收購GCL目的旨在收購由梁先生經營之非法人企業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以下統稱「該業務」)。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乃梁先生之非法人企業,分別從事展覽籌辦及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CL與梁先生就買賣該業務訂立一項協議及就轉讓該業務(「業務轉讓」)訂立一項轉讓契據(統稱「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GCL收購該業務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業務轉讓之代價為GCL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Advagate Holdings」)。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梁先生終止其獨資經營項下之該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Advagate Holdings與IGL訂立一項協議,IG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資股東梁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該協議,Advagate Holdings所持之GCL權益已轉讓予IGL,代價為IGL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Advagate Holdings。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梁先生與IG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訊通出版(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IGL(「股份轉讓」),代價為IGL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Advagate Holdings(按梁先生之指示)。

由於梁先生在業務轉讓及股份轉讓前後一直控制該業務及擁有訊通出版，業務轉讓及股份轉讓被列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重組，並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就本報告而言，該業務及訊通出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已納入 貴集團內，猶如該業務於有關期間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而 貴集團之現行本集團架構亦已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進行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IGL成為GCL及訊通出版之中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了上述之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然而，吾等已就編製本報告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核數師，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訊通出版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邢芷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外。然而，吾等已就編製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獨立審閱訊通出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查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如為較短之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亦就該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已納入GCL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吾等乃遵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查核。

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按該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而成。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就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另須對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1節呈報基準而言，概要毋須作出調整，而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包括該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猶如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於 貴集團現行架構內經營，並假設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由於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及共同股東之公司，該交易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政策與香港會計師佈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a.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展覽籌辦、出版及宣傳與市場推廣之收入。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i. 展覽籌辦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出版收入於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 iii. 宣傳與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雜項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收益流入 貴集團時以及當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固定資產為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達致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當未來經濟收益超過現行資產原定狀況時，已確認的固定資產之日後開支將列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已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下調以反映減值。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已折算至現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減至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傢俬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c. 附屬公司

凡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人選之公司，即為附屬公司。

d.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則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償還。

e. 租賃資產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賬中扣除。

f. 外幣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外幣產生之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備。

h.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i.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j.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承擔轉讓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k.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

3. 合併業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述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33,051	53,511
其他收益	(a)	20	5
展覽成本		(9,661)	(18,310)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4,321)	(6,666)
宣傳開支		(4,886)	(7,245)
員工成本		(7,756)	(8,251)
折舊		(360)	(673)
其他經營開支		(3,264)	(3,284)
		<u>2,823</u>	<u>9,087</u>
經營溢利	(b)	2,823	9,087
融資成本	(c)	(5)	(1)
		<u>2,818</u>	<u>9,086</u>
稅項	(f)	(320)	(833)
		<u>2,498</u>	<u>8,253</u>
股東應佔純利		<u>2,498</u>	<u>8,253</u>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g)	<u>1,254</u>	<u>4,333</u>
每股盈利－基本	(h)	<u>0.3仙</u>	<u>1.0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營業額：		
籌辦展覽收入	25,618	40,604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7,366	12,838
出版收入	67	69
	<u>33,051</u>	<u>53,511</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20	5
總收益	<u>33,071</u>	<u>53,516</u>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	67
已撇銷壞賬	943	18
展覽場地租金	6,654	12,062
員工成本	7,756	8,251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e))	229	203
	<u>15,621</u>	<u>20,501</u>

(c)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5</u>	<u>1</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1	1,702
酌情表現花紅	—	—
公積金供款	38	37
	<u>1,499</u>	<u>1,739</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分別約1,499,000港元及1,739,000港元。其餘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倘現行安排於有關期間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1,324,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鄭國禮先生及陳榮深先生兩位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565	1,540
公積金供款	43	49
	<u>1,608</u>	<u>1,589</u>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為其僱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安排公積金，該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僱員須就彼等基本薪金3%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同時 貴集團亦須就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倘若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 貴集團，可收取其所有供款和應計利息及僱主100%之供款和應計利息，倘服務年期為三至十年者，則可收取30%至100%之遞減比例供款及應計利息。 貴集團沒收之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扣減僱主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貴集團同時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必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規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設有收入上限20,000港元，超出此額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該基金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扣除沒收供款後，貴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29,000港元及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用以扣除貴集團（僱主）供款的沒收供款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

(f) 稅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u>320</u>	<u>833</u>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g) 股息／提出資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列為提出資金之款項乃由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之獨資經營者在上文所述之業務轉讓前於有關期間內提取。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u>1,254</u>	<u>4,333</u>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i)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範疇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免費佔用梁先生擁有之寫字樓。貴公司董事相信，倘若按當時市價計算租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租金開支分別為21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梁先生開始向貴集團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作為寫字樓之租金。貴集團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寫字樓租賃事宜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第7節。

此外，結欠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b)節。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85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7
		9,742
資產總值		10,595
扣除：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2
已收銷售按金		841
結欠董事款項	(b)	9
稅項		513
		4,796
流動資產淨值		4,946
資產淨值		5,799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3,198	2,473	725
汽車	640	512	128
	<u>3,838</u>	<u>2,985</u>	<u>853</u>

(b) 結欠董事款項

結欠董事款項乃梁先生以 貴集團名義支付之經營開支。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董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付還。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公司合併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799,000港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d)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或須向 貴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倘現行安排於有關期間已生效，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須向一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324,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連同酌情表現花紅總額約為3,067,000港元。

6.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與梁先生就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及16室之寫字樓單位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為期兩年，月租18,000港元。其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承擔為216,000港元。
- (b)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Advagate Holdings以代價300,000港元，向其當時股東收購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Inforchain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分支機構經營網站www.machinenet.com.tw。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代價以向Advagate Holdings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指示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予IGL，而IGL則向貴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於Inforchain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至本報告日，除持有若干資產（包括網站www.machinenet.com.tw）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港元，股息以內部資源派付。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列之交易已獲決議案通過而生效。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下文轉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載於本售股章程而就本集團名下香港境內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為「對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出售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對物業作適當推銷、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物業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入任何形式之強迫性買賣。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接受其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租賃詳情、物業樓齡、樓面面積、圖則、業主及租客身分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方面之資料。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修改。估值證書中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就估值有重大影響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表示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曾視察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作任何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 11號
華成工業中心
5樓15室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之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1號 華成工業中心 5樓15及16室	該物業為一幢 16層高（包括地庫）工業大廈5樓內兩個單位，該工業大廈於一九九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9.36平方米（3,007平方尺），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編輯工作坊、製作室及儲物室。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天富先生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其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釋義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獲預支或退還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按公司法之規定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特權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該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選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選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 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等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若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較上述之規定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或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

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

細則) 所批准之較短日期後, 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 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 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 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 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概要, 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 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 (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 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下, 該公司以溢價配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代價之股份或溢價, 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 (如有) 外, 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以: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未發

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受法院認可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礎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或必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或購回，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

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以公司資本支付款項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取決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承繼稅。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該等對本公司之承諾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具備公司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需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價值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75%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予Advagate Holdings。

股本變動

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Infosky Group Limited（「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定採納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如「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有條件地：
 - (i) 透過增設1,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元；及
 - (i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取得進賬後，該總額7,199,900元按指示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719,99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下文(e)段所述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該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本總面值10%（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緊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股份發行已予以進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項目：

- (a)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Advagate Holdings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lobal Challenge Limited（「GCL」）向梁先生收購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全部權益，並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C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c)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向梁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作為梁先生的受託人）收購訊通出版有限公司（「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9,963.85元，將以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支付；
- (d)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從Advagate Holdings收購GC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透過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及
- (e)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從Advagate Holdings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已透過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該收購的代價，以及指示向IGL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作為IGL向其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IGL以現金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CL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全部權益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IGL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收購GC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IGL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其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之代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為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但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批准，以及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建議於購回建議期間全面行使，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倘購回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就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或共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該項規定適用於任何該項增加。

(e) 股本

倘全面行使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按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812,000,000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81,200,000股股份。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1)梁先生與(2)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GCL據此向梁先生收購彼於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的全部權益，並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C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b) (1)轉讓人梁先生與(2)受讓人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全部權益；
- (c) (1)梁先生與(2)IG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IGL據此向梁先生收購訊通出版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9,963.85元，以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支付；
- (d) (1)Advagate Holdings與(2)IG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IGL據此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G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GL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
- (e) (1)Advagate Holdings、(2)本公司、(3)IGL及(4)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本公司據此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

本及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並發行總數9,999股股份予Advagate Holdings作為代價，以及指示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予IGL，作為IGL向其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 (f) (1)轉讓人 Advagate Holdings與(2)承讓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就Advantag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19.5%權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當中Advantage Holdings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彌償契據，Advagate Holdings及梁先生（「彌償人」）向本集團，訊通廣告及訊通展覽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
- (h)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經申請將下列的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42（附註）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 產品及服務規格為提供展覽籌辦設備；展覽籌辦諮詢；展覽及活動籌辦；透過在線、互聯網和電子形式提供有關上述之服務均包括於第42類。

- (b)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paper-com.com.hk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www.watchnclock-asia.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www.textilenclothing-dongguan.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www.beauty-skincare-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healthfood-drugs-auxiliaryproduct-exp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梁先生乃Advagate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詳情

梁天富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四名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酬金總額161,600元。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每完成一年服務後，董事會須酌情增加彼等的酬金。彼等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上一個年度十二月之酬金之額外款項作為雙糧及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綜合溢利10%。各董事均有權享有一切合理的醫療費用。陳榮深先生及鄭國禮先生亦享有按彼等銷售表現而定的佣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梁先生並無就其任職本集團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604,500元、568,300元及326,2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656,100元、653,800元及428,700元。

於目前安排下，董事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約3,067,000元。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第31條，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梁先生（附註1）	公司	509,840,000
陳榮深先生	個人	4,800,000
郭錦添先生	個人	8,000,000
鄭國禮先生（附註2）	家族	6,8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梁先生之全資公司 Advagate Holdings 持有。
2. 該等股份將由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內之專家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款項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於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按董事所知悉，於計入任何可能根據配售事項獲取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後，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的合約（除法定補償金外）。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成立旨在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及其他人士，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之獎勵。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或(iv)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個體，以認購股份。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於毋須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之價格（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調整）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受上文所述規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即不可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以至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是否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出上述限制而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名人士的購股權數目時，將令該名人士有權獲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或總值超逾5,000,000元之股份，則建議授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惟該期間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不設表現目標

概無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之表現目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傷殘或按照其僱用條款退休，則持有人可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離職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辭職或遭撤職而終止任職本集團，該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將於彼辭職或遭撤職而終止任職本集團之日期失效。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事項或分派資本資產，（不包括任何由本集團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及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從股東應佔純利中派發任何股息而引致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變動），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書面核證為公平合理）予以調整，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獲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必須相同及在該等調整後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取得該等控制權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任何購股權將於該等期間屆滿後終止及結束。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起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時、或於大會結束時或經無限期押後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終止及結束。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起直至兩個曆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但行使上述購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前決議或宣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期限」）。董事可於計劃期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惟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會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修訂

董事可不時全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糾紛決議案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更改（對參與者有利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接收傳票（惟在未得本公司事先禁制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之情況下，董事不得修改以下條文）：—

- (i)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而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或
- (iii) 於董事權力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持有人批准。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算購股權計劃內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時，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可能需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彌償人另就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訊通廣告或訊通展覽支付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期間本集團自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等個別情況除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群益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Advagate Holdings。

Advagate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Advagate Holdings之已發行股本為3美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均已繳足或列作繳足。梁先生為Advagate Holdings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Advagate Holdings並無往來銀行或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同意書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報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室，並已向

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按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並根據上述申請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概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
- (b) 於發起本公司或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以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